



生物谷

92026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荣获“云南省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2025 年 3 月 18 日，云药企业联盟正式成立，标志着云药全产业链建设正在迈向资源整合、集群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作为云药企业联盟 12 家发起单位之一，担任副理事长单位，助力推动云药产业向千亿级目标迈进。

公司连续第 5 年（2021 - 2025）纳入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

2025 年，公司产品灯盏细辛软胶囊与灯盏花素片成功中选国家药品集采名单。此次中选将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带动销量增长。

2025 年 10 月，公司税务登记关系由云南省昆明市顺利迁移至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标志着公司大健康产业初步实现融合。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弘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丽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第九条之规定，为更好地保护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时，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使用代称方式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生物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弘	指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金沙江/原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林艳和/原实控人	指	林艳和
弥勒灯盏花	指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红河灯盏花	指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GMP	指	GoodManufacture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AgriculturalPractice,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VP	指	Good Pharmacovigilance Practice,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新证券/券商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25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920266
公司中文全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 LTD BIOVALLEY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建辉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董秘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网址	http://www.biovalley.cn/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650500
公司邮箱	bio@biovalley.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C27）-中成药生产（C27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业从事以中成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以灯盏花系列产品为主，已上市产品有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4,000,007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晓鸿、杨万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保荐代表人姓名	乔军文、孙月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泽如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指派杨万海先生接替赵泽如女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廖晓鸿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为蒋红伍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万海先生。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32,995,308.51	516,232,107.07	-16.12%	622,338,700.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2,156,372.43	515,305,746.90	-16.14%	621,455,580.10
毛利率%	61.12%	72.89%	-	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77,765.43	-74,400,964.91	-	-12,200,2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61,935.22	-80,214,736.92	-	-22,918,53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4%	-7.73%	-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6%	-8.34%	-	-2.28%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0	-	-0.10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061,225,364.12	1,145,047,375.03	-7.32%	1,235,702,221.84
负债总计	180,422,941.74	219,970,089.73	-17.98%	236,223,9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0,802,422.38	925,077,285.30	-4.79%	999,478,2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0	7.46	-4.83%	8.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	6.11%	-	5.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0%	19.21%	-	19.12%
流动比率	4.33	4.41	-1.81%	6.4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	2023 年

			年增减%	
利息保障倍数	-19.52	-27.40	-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3,132.58	39,967,466.89	-245.55%	114,686,505.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3.99	-	3.79
存货周转率	1.54	1.24	-	1.20
总资产增长率%	-7.32%	-7.34%	-	-0.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12%	-17.05%	-	5.96%
净利润增长率%	30.68%	-509.83%	-	75.0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率%
营业收入	432,995,308.51	433,022,351.34	-0.01%
利润总额	-48,214,077.80	-53,712,186.58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77,765.43	-55,846,879.39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61,935.22	-59,424,909.68	15.92%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74%	-6.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6%	-6.62%	-
总资产	1,061,225,364.12	1,058,328,094.68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0,802,422.38	876,533,308.42	0.49%
股本	124,000,007.00	124,000,00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0	7.07	0.42%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20%。

五、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118,348.63	115,453,589.63	96,439,319.78	128,984,0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8,203.83	-11,577,322.31	-7,163,141.07	-16,069,0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04,729.69	-13,751,041.78	-7,292,024.05	-10,214,139.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5,245.92	-2,238.68	-193,49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7,728.05	7,176,569.79	12,410,072.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477.42	511,555.11	2,599,32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2,009.61	837,201.82	-2,156,77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2,439.99	-1,840,442.43	-18,31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002.06	62,058.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1,998.21	6,751,647.67	12,702,873.18	
所得税影响数	-166,168.00	937,875.66	1,984,61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5,830.21	5,813,772.01	10,718,253.22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究、生产、销售的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公司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灯盏花系列药品，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公司目前已拥有灯盏花系列产品 7 个，已上市的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灯盏花专利品种。公司参与了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3 个药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6 个灯盏花系列药品列入 2025 版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灯盏生脉胶囊是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脑卒中二级预防用中成药，在产品说明书中记载可用于预防脑卒中复发的口服中成药，为《中国药典》2010 版、2015 版、2020 版、2025 版的收录品种，并于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灯盏细辛注射液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关于“中药注射剂上市后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研究”课题，通过多中心、大样本、前瞻性、医院集中监测，结论显示：其不良反应发生率仅为 0.47%，体现了产品高标准安全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灯盏花、人参、麦冬、五味子、包装材料和辅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区域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科（QA）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科（QC）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院内医疗机构以及部分适宜院外终端，公司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公司参加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政府组织的药品挂网采购招标，中标后公司采取自营与代理销售并行双模式与医药商业公司及代销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公司与代销公司及医药商业公司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先销售给代销公司及医药商业公司，由医药商业公司再销售给医疗机构及 OTC 零售市场。公司存在极少量直接向医疗机构（医院）销售的情况，通常原因为响应当地政府医改试点：一票制供应医院终端。公司的学术推广行为符合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成熟商业模式具备可复制性，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和加大新上市产品的推广力度，让更多具备临床价值的产品依托现有框架，为更大范围患者健康服务，同时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5年，中成药行业在政策深化与市场变革双重驱动下，呈现出竞争格局分化与内涵式增长并行的特点。随着国家持续推进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医保控费与集采政策全面落地，行业迎来关键转折。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集采于年内启动，心脑血管领域成为重点，独家品种竞争规则生变，同质化产品竞争进一步加剧。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发展品质，围绕战略规划、营销优化、业务拓展、管理升级、组织建设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1、营销策略优化，深挖市场潜力；组建 OTC 团队，拓展业务

2025年，公司以创新驱动营销变革，持续优化营销体系，推动模式向价值医疗转型。坚持临床价值导向，将 OTC 市场作为临床配套服务的重要延伸，着力于品牌规划，强化产品医学定位，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资源互补机制，并建立竞品动态监测体系。在院内市场实施“三级开发”策略：核心医院深化专家网络建设，潜力医院推进诊疗方案落地，基层医院加强规范化使用培训，全面提升重点医院覆盖率。在零售业务端组建零售事业部，拓展连锁药店合作，开设天猫官方旗舰店，打造专业医药电商平台，实现多渠道协同发展。公司依托循证医学驱动，深化“学术+服务+电商”营销模式，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与灯盏细辛注射液累计销量同比增长 30%，商业模式持续迭代升级。

2、产线优化，稳抓生产质量，确保生产平稳运行

2025年公司结合经营目标、销售计划及生产产能等维度，进行系统化生产排程优化，进一步完善排产计划体系，加强生产排配与调度，优化产线技术改造，解决产能瓶颈，完成年度产品的供应稳定，产能较去年增长 3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级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实时进行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指标监测，确保生产运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标准，制定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检测手段，提升产品质量控制全过程，保障了产品市场合格率及药监例行检查的顺利通过。

3、精研产品全链，深挖价值潜能；布局未来，提升竞争实力

聚焦优质种质种源的研究与保护，推进品种选育、推广种植及制种等工作，重点实施“灯盏花高咖啡酸酯新品种选育研究及示范项目”；同时开展连作障碍攻关，探索连作地块的高效生产路径。坚持以临床价值为核心打造产品竞争力，系统布局产品研发项目：联合国家级高水平科研机构，深入挖掘已上市产品在主要适应症领域的临床价值，评估拓展新适应症与新治疗领域的研发方向；公司着眼于未来，积极响应国家对中药注射剂的再评价工作，启动公司主打产品灯盏细辛注射液的再评价项目，对接 CRO 公司，进一步推进灯盏细辛注射液在临床的药用价值及其用药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为产品的疗效及安全提供更充足的数据支持。

4、强化运营管控，夯实发展根基；提升经营管理效能

公司通过深化合规经营与内控管理，持续开展风险评估与合规检查，严格商业客户及推广服务商的资格审核，规范供应商的准入流程，并开展对报告期的专项审计，保障决策程序合规、资金管理安全可控。同时，推进精细化管理与提质增效，建立全链条动态成本管控机制，强化产品成本精细核算，分析市场推广投入产出比以优化费用配置，推进信息化系统整合与业务流程优化，实现成本与销售费用双降。在此基础上，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健全组织架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沟通协作，有效提升团队整体效能。此外，公司积极争取各级政府与专业机构支持，建设优质学术、科研与资质平台，成功申报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并组建品牌与市场团队，加强品牌推广与市场知名度建设，多措并举，有效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5、有序推进弥勒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及制剂车间搬迁工作

为加强企业的资源整合利用，公司全力推进弥勒大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及搬迁工作，通过科学规划项目推进时序、项目专项小组实时跟进、强调项目推进的时效性、精准保障要素供给，在各方协作推进下，项目正逐步按照规划时序逐步完成。目前，项目已由设备及公用系统的调整过程顺利过渡至 GMP 认证的推进，截至 2025 年度末公司顺利使用厂房设备投料试生产了第一批用于 GMP 合规审查的口服制剂产品，并完成审查资料的编写。目前公司的各项搬迁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中。

6、全力解决公司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充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追偿占用资金工作小组在原实控人林艳和、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案审理终结后，经工作小组与司法机关多次沟通协调，追偿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份收到原实控人的冻结在案款。此外，刑事案件终结后，公司启动了对林艳和及其他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的追偿程序，案件已被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法院已根据公司申请依法对林艳和及相关主体名下的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经济：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2025年，中国医药工业在经历结构性调整后，整体规模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行业正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中国中药行业在政策支持和健康需求推动下，整体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5年中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维持在2.95万亿元左右。医药制造业承压明显，呈现营收与利润双降的状态。这表明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深水区，传统增长模式面临挑战。同时中药行业（含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市场规模突破1.1万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10%-15%之间，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的趋势。细分市场结构中中成药占据市场最大份额，2025年市场规模超过5000亿元。

从行业运行特点看，中药材种植面积约为5700万亩，市场成交额约为2206亿元，但药材价格波动仍是主要挑战之一。销售渠道方面加速向线上融合，例如抖音等平台的中药类目商品交易总额（GMV）在2025年呈现爆发式增长。中成药集采已进入常态化阶段，规则不断完善且价格降幅相对温和，对行业冲击有限。

2、行业政策：顶层设计明确，聚焦质量与创新

2025年的医药政策核心是“结构性调整”，推动高质量创新发展。中医药政策密集落地、方向明确，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

①核心纲领性文件：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以提升中药质量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

②具体政策方向：鼓励创新研发，推动产业升级与智能化，推动中药生产从传统经营模式向标准化、智能化转型。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也鼓励AI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为中药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强调深化标准化建设。2025年集采政策强调“优化”与“强化质量评估”优化市场环境。医保目录继续向中药倾斜，2025年新增了7种中成药。

3、行业需求：多元驱动，消费群体年轻化

2025年中药需求呈现多元化、年轻化趋势。市场需求在人口结构变化和健康观念更新驱动下，呈现长期增长与结构升级并存的特点。

①人口结构与健康意识：中国老龄化程度加深（60岁以上人口占比超20%），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中药在慢病管理、康复和治未病方面的优势日益凸显，构成了稳定的基本盘需求。同时，国民整体健康意识提升，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持续增长。

②消费群体拓展：年轻群体（Z世代）崛起：年轻消费者对中医药的认同度提高，推动了“中药新消费”市场的爆发。

消费场景多元化：需求从传统的疾病治疗，扩展到日常保健、亚健康调理、美容养颜等多个场景。2025年，中国中药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加围绕真正的临床价值、技术创新能力展开。公司适应行业竞争将更加侧重于品牌、质量、创新与数字化转型能力，严守质量生命线，深耕基层与专科市场，充分发掘并凸显产品临床价值，向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转型。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9,889,450.05	8.47%	101,396,563.47	8.86%	-11.35%
应收票据	2,000,000.00	0.19%	2,180,690.50	0.19%	-8.29%
应收账款	166,231,406.94	15.66%	113,548,233.81	9.92%	46.40%
存货	103,341,167.25	9.74%	112,974,080.39	9.87%	-8.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316,516,620.52	29.83%	324,210,801.83	28.31%	-2.37%
在建工程	95,395,131.63	8.99%	93,665,218.22	8.18%	1.85%
无形资产	88,987,557.59	8.39%	91,677,109.31	8.01%	-2.93%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0.00	-	18,750,000.00	1.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	92,837,201.82	8.11%	-
应收款项融资	3,691,300.85	0.35%	13,870,368.83	1.21%	-73.39%
其他流动资产	761,371.50	0.07%	4,873,010.87	0.43%	-84.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61,538.00	0.80%	12,500,000.00	1.09%	-32.31%
使用权资产	7,602,135.15	0.72%	73,617.25	0.01%	10,226.57%
应付账款	26,219,234.27	2.47%	37,607,982.31	3.28%	-30.28%
合同负债	1,578,783.98	0.15%	794,172.82	0.07%	98.80%
应付职工薪酬	8,802,610.42	0.83%	20,583,727.74	1.80%	-57.24%
其他应付款	37,056,308.57	3.49%	19,299,164.35	1.69%	9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48,308.16	2.16%	34,120,885.80	2.98%	-32.74%
其他流动负债	833,903.35	0.08%	503,242.47	0.04%	65.71%
租赁负债	227,795.43	0.02%	455,189.86	0.04%	-49.96%
预计负债	1,626,849.81	0.1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499.44	0.05%	125,580.29	0.01%	348.72%
库存股	0.00	-	5,140,700.12	0.45%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9,28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6.40%，主要原因是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及部分商业回款延迟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减少 73.39%，主要原因是本期持有未到期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 1,017.91 万元；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84.38%，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增值税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减少所致；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32.31%，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标的公允价值下降 250 万元以及收回部分投资 153.85 万元所致；
- 6、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226.57%，主要原因是公司马金铺厂区续租，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 7、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0.28%，主要原因是本期为保障关键原材料稳定供应，采用预付账款结算所致；
- 8、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98.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预收款增加 78.46 万元；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57.24%，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的未支付经济补偿金于本期支付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92.01%，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预提费用增加影响；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32.7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1,875 万元，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12、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1,875 万元，长期借款剩余 1,890 万元，需在一年内归还；
- 1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65.71%，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导致待转销增值税额同比增加 10.20 万元，以及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票据增加 22.87 万元；
- 14、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49.96%，主要原因是公司马金铺厂区续租，部分租赁重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因诉讼事项计提损失 162.68 万元；
-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348.72%，主要原因是公司马金铺厂区续租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17、库存股：期末较期初减少 51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库存股。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32,995,308.51	-	516,232,107.07	-	-16.12%
营业成本	168,356,437.17	38.88%	139,940,745.88	27.11%	20.31%
毛利率	61.12%	-	72.89%	-	-
销售费用	213,939,815.88	49.41%	280,722,395.70	54.38%	-23.79%
管理费用	77,300,437.98	17.85%	93,412,243.69	18.10%	-17.25%
研发费用	5,589,342.71	1.29%	13,188,627.91	2.55%	-57.62%

财务费用	1,864,650.07	0.43%	513,687.61	0.10%	262.99%
信用减值损失	-4,019,239.15	-0.93%	-61,301,650.40	-11.87%	-93.44%
资产减值损失	-73,545.34	-0.02%	-1,234,550.00	-0.24%	-94.04%
其他收益	4,666,679.94	1.08%	7,242,168.73	1.40%	-35.56%
投资收益	309,477.42	0.07%	511,555.11	0.10%	-39.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2,009.61	-0.42%	837,201.82	0.16%	-317.63%
资产处置收益	935,245.92	0.22%	-2,238.68	0.00%	41,876.67%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2,531,637.81	-9.82%	-75,599,258.62	-14.64%	-
营业外收入	61.76	0.00%	196,730.58	0.04%	-99.97%
营业外支出	5,682,501.75	1.31%	2,037,173.01	0.39%	178.94%
净利润	-51,577,765.43	-11.91%	-74,400,964.91	-14.41%	-
利润总额	-48,214,077.80	-11.14%	-77,439,701.05	-15.00%	-
所得税费用	3,363,687.63	0.78%	-3,038,736.14	-0.59%	210.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研发费用：本期同比减少 57.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陆续结题及本期研发项目终止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同比增加 262.99%，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减少 93.44%，主要原因是上期根据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6,168 万元；
-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减少 94.04%，主要原因是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23.44 万元；
- 5、其他收益：本期同比减少 35.56%，主要原因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陆续摊销完毕摊销至其他收益的金额减少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投资收益：本期同比减少 39.50%，主要原因是本期暂时闲置资金减少，年度内购买持有低风险理财产品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同比减少 317.63%，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标的公允价值下降 250 万元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同比增加 41,876.67%，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技术转让费 72.64 万元以及租赁终止产生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58 万元；
- 9、营业外收入：本期同比减少 99.97%，主要原因是上期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本期同比增加 178.94%，主要原因是本期上海子公司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确认违约损失和固定资产盘亏以及因诉讼事项计提损失所致；
- 11、利润总额：本期同比减亏 37.74%，主要原因是上期根据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6,168 万元；
- 12、所得税费用：本期同比增加 210.6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13、净利润：本期同比减亏 30.6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影响净利润同比减亏。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2,156,372.43	515,305,746.90	-16.14%
其他业务收入	838,936.08	926,360.17	-9.44%

主营业务成本	168,356,437.17	139,940,745.88	20.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灯盏生脉胶囊	355,385,110.21	135,918,591.89	61.75%	4.46%	31.63%	减少 7.90 个百分点
灯盏细辛注射液	71,955,590.30	29,271,189.21	59.32%	-56.79%	14.81%	减少 25.37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4,815,671.92	3,166,656.07	34.24%	-43.92%	-71.69%	增加 64.49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838,936.08			-9.44%		
合计	432,995,308.51	168,356,437.17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销售大区	4,177,116.38	803,589.93	80.76%	-94.10%	-91.27%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东南销售大区	395,325,596.13	153,938,657.09	61.06%	200.13%	163.83%	增加 5.36 个百分点
华北销售大区	4,169,473.80	1,706,876.84	59.06%	-93.54%	-87.21%	减少 20.25 个百分点
华东销售大区	2,072,692.57	1,343,587.34	35.18%	-96.14%	-87.05%	减少 45.49 个百分点
华南销售大区	4,095,974.08	876,883.93	78.59%	-93.37%	-95.86%	增加 12.85 个百分点
华中销售大区	8,245,529.75	1,326,190.93	83.92%	-80.22%	-82.91%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山东销售大区	61,017.69	48,270.01	20.89%	-99.39%	-97.10%	减少 62.43 个百分点
西北销售大区	2,892,423.32	486,454.80	83.18%	-87.02%	-89.63%	增加 4.23 个百分点
西南销售大区	11,116,548.71	7,825,926.30	29.60%	-81.09%	-41.45%	减少 47.66 个百分点
其他	838,936.08			-9.44%		

合计	432,995,308.51	168,356,437.17	-	-	-	-
----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81%，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不存在收入构成变动情况。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 公司	182,090,184.56	42.05%	否
2	B 公司	165,456,453.14	38.21%	否
3	C 公司	29,681,644.36	6.85%	否
4	D 公司	17,045,240.40	3.94%	否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21,258.13	1.92%	否
合计		402,594,780.59	92.9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 公司	26,009,174.30	19.67%	否
2	F 公司	25,272,247.71	19.12%	否
3	G 公司	19,643,083.49	14.86%	否
4	泸西云兴矿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925,312.84	5.99%	否
5	H 公司	7,361,654.53	5.57%	否
合计		86,211,472.87	65.21%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3,132.58	39,967,466.89	-2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4,136.36	-54,063,382.68	24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8,117.20	-39,614,253.82	17.9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45.5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 28.13%，影响现金流入减少 16,737.59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46.41%，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8,2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80,000,000.00	132,000,000.00	-39.39%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0.00	0.00	-	不存在
合计	-	80,000,000.00	0.00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	主要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	主营业务利	净利润
------	---	-----	------	-----	-----	-------	-------	-----

	司 类 型	务				入	润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00,000	618,445,443.16	65,161,079.46	134,148,937.07	29,303,866.92	-1,532,915.69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咨询服 务	6,000,000	16,222,517.57	13,271,370.09	30,296,076.55	2,906,942.17	901,077.57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00,000	118,457.45	-987,709.99	0.00	0.00	-674,694.50
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	15,000,000	3,497,250.07	2,468,956.97	0.00	0.00	-9,872,965.41
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零售	1,000,000	966,107.22	964,688.03	550.00	228.87	-35,311.97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业务关联	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珠海励骏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业务关联	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珠海励骏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业务关联	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响
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从以下方面实施管理控制：

-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子公司合法经营；
- 2、督促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向公司报告；
- 3、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589,342.71	13,188,627.9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	2.5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3	22
专科及以下	6	6
研发人员总计	29	2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46%	5.83%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9	4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9	48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灯盏生脉胶囊 治疗血管源性 认知障碍研究	通过“脑健康体 检及痴呆风险筛 查”评价灯盏生	已完成，正撰 写报告结题	探究对于血管源性 认知障碍不同亚组 的获益差异	帮助定位在真实场景中的核 心适用人群，优化在基层，社 区以及老年健康管理中的策

	脉胶囊对于血管源性认知障碍风险人群认知功能改善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略，进一步提升产品与临床需求匹配度
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临床试验	评价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已完成，正撰写报告结题	评估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 HFpEF 患者的临床优势，提升灯盏生脉在此类人群中二级预防的应用优势提供临床证据	灯盏生脉胶囊显示了对于冠心病合并 HFpEF 患者的气阴两虚兼血瘀证候的优势，为将来更精准中医症候以及更长疗程的研究提供进一步依据
灯盏生脉胶囊通过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	探究中药复方机制解析	已结题	获批江西自然科学基金，投稿 SCI，丰富“心与小肠相表里”中医理论的机制基础	现代化中药的机制解析，讲清楚说明白中成药的作用机理，符合国家加强现代中药发展的战略方针
灯盏细辛胶囊对心血管病高危人群血小板功能的影响研究	在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高危人群中评价灯盏细辛胶囊的抗血小板疗效及安全性	已完成	探索灯盏细辛胶囊在心血管高危人群中抗血小板治疗的一级预防获益	更大样本的试验可能证明类似灯盏系列的制剂对于心脑血管疾病一级预防的方案优化
盐酸小檗碱新用途项目	评估盐酸小檗碱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和心脑血管疾病一级预防作用及长期用药安全性	进行中	恢复小檗碱生产并具备稳定生产力，打造小檗碱优质循证等	为改良型新药 2.4 类立项及申报 OTC 产品提供重要依据。也与双院士团队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师脑科学与脑健康研究院	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源性认知障碍研究	由北京京师脑科学与脑健康研究院提供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源性认知障碍的研究支持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盐酸小檗碱新用途项目	启动两项临床研究观察小檗碱对于患者内脏脂肪和肝脏脂肪的影响等，评估盐酸小檗碱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和心脑血管疾病一级预防作用及长期用药安全性，公司在其中提供盐酸小檗碱及模拟剂等临床用药管理服务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临床试验	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临床试验研究服务委托，按照研究方案要求及项目实施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
中国中医科学院	灯盏生脉胶囊通过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	委托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对灯盏生脉胶囊通过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进行有偿专项技术服务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灯盏细辛胶囊对心血管病高危人群血小板功能的影响研究	推进灯盏细辛对心血管病高危人群血小板功能影响的课题研究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生物谷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25 年度，生物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99.53 万元。相关信息	针对生物谷公司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p>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6。</p> <p>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且收入是生物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p> <p>(3)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p> <p>(4)选取主要客户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p> <p>(5)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记录，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8)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p>
<p>2. 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2025 年度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1,39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41%。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8。</p> <p>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p> <p>(3)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从明细账出发，核对至合同、月度综合服务计划、费用结算表、服务成果总结报告等支持性资料，检查费用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复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4)选取重要服务商机构对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核实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5)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p>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开展独立审计,严格遵循相关执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及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按时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并购子公司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药品零售。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续深耕产业扶贫领域,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在云南省红河州开展特色农业帮扶。现已形成集种苗培育、技术指导、保价收购于一体的产业帮扶体系,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注入产业动能。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为国内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的创新企业,我们始终秉持“健康中国”战略指引,始终以“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领军企业”为奋斗目标,将企业核心价值与国民健康需求深度融合,致力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领域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依托领先的研发平台,公司构建了覆盖药物机理研究、创新制剂开发及循证医学验证的全产业链创新体系,已形成针对动脉粥样硬化、急性冠脉综合征等重大疾病的差异化产品矩阵。生物谷建立了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在提升药物可及性的同时,注重医务人员专业赋能和患者健康管理教育,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共生共荣,构建起企业、员工、医疗机构及患者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生态。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现代化制药企业,秉持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环境保护工作。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除尘设备,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监测数据远低于许可排放指标,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属于登记备案,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即非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环保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评价报告,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验收,按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组现场检查,相关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公司持续从源头上倡导节能、环保、低碳理念,以降低生产、制造、办公的能耗,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7.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96.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盈利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持续调整与优化营销策略及积极响应药品集采，在行业政策调整及医疗卫生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与灯盏细辛注射液销量均实现增长，但各销售区域挂网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调，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减少8,323.68万元。伴随核心产品销量提升，营业成本相应增加2,841.57万元，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落，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主营药品品种特性优化销售策略，缩减低效销售投入，精准开展市场推广，在推动销量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6,678.26万元；同时强化内部费用管控，厉行开源节流，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611.18万元。此外，上期公司根据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6,168万元，本期已收回资金占用金额6,200万元并冲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32万元。综上各项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同比减亏。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的关键之年，医药行业在政策深化与市场变革双重驱动下加速结构调整。当前，国家正全面启动“十五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将推动医药工业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的关键跨越，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在此背景下，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呈现以下五大发展趋势：

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十五五”规划引领产业升级

2026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为“十五五”时期中药产业发展明确了方向。方案提出，到2030年，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初步形成，培育一批引领带动能力突出的中药工业领航企业，培育60个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5个中药工业守正创新中心，推动一批中药创新药获批上市，新培育10个中成药大品种，建设20个智能工厂、培育10个绿色工厂。

国家药监局同步推进“十五五”药品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作为重点任务，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层面的持续引导，为心脑血管中成药全产业链革新奠定了坚实基础，具备全产业链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二、集采政策全面深化，心脑血管领域竞争格局加速分化

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集采于2025年正式启动，心脑血管领域成为重点，覆盖银丹心脑通软胶囊、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等多个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独家大品种。此次集采在规则上实现重大突破：独家品种首次大规模纳入，且按功能主治分组竞标，打破了过去依赖“专利保护+行政壁垒”的高毛利格局；OTC品种首次进入集采范围，标志着集采从医院市场全面延伸至零售领域。

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超过540亿元，同比下滑约4.4%，但在总体市场承压背景下，具备临床价值优势的独家品种逆势增长。集采正倒逼企业从营销驱动向成本与价值驱动转型，未来行业将朝着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面临严峻挑战。

三、零售渠道变革加速，“学术+服务+电商”模式深化

2025年，心脑血管中成药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受政策监管趋严、宏观消费环境承压等因素影响，整体呈小幅下降态势。但网上药店渠道同比增长超过50%，成为重要增长极。

面对渠道变革，企业积极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院内市场实施“三级开发”策略，核心医院深化专家网络建设，潜力医院推进诊疗方案落地，基层医院加强规范化使用培训；零售端组建专业团队，拓展连锁药店合作，开设电商官方旗舰店，打造专业医药电商平台。依托循证医学驱动，“学术+服务+电商”营销模式持续深化，多渠道布局成为企业拓展市场的重要方向。

四、监管全面趋严，优胜劣汰加速行业洗牌

2026年7月1日，中成药说明书“生死条款”将正式落地——说明书【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任意一项仍标注“尚不明确”的品种，再注册申请将依法不予通过。据统计，国内现存约5.7万个中成药有效批准文号中，超七成批文存在安全信息标注问题，面临整改或淘汰。

与此同时，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将中药监管范围从药品说明书延伸至生产全流程，对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生产环节提出更严格要求。叠加“四同药品”价格治理、反垄断指南等政策落地，预计未来3-5年，30%-40%的中成药批文将退出市场。这一轮监管驱动的行业洗牌，将推动产业资源向具备研发实力、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心脑血管领域“大品种”格局有望加速形成。

五、老龄化催生慢病管理需求，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持续扩容

截至2025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3.23亿人。庞大的老年人口基数构成了慢病市场的坚实需求基础。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慢病管理等领域“治未病”与整体调理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2024版医保目录中，11个疗效确切、临床必需的中药新药通过国谈纳入，心脑血管中成药在临床终端用药中占据28.25%的最大份额。国家医保目录对中成药呈现不断扩容趋势，新版医保目录对中药注射液医保适应症的松绑，进一步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中药产品的临床使用。展望未来，中国心脑血管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约8%的年复合增长率，心脑血管中成药作为慢病管理核心品类，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生产具备独特医学价值的灯盏花系列药品。集优质植物资源，发挥全产业链和知识产权优势，不断打造完善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为更多适宜患者提供优质药品和健康服务，成为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领军企业，是公司目标和愿景。主要战略举措如下：

一、建设和加强灯盏花全产业链关键节点，推动灯盏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公司产业龙头优势，在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下，持续加强云南灯盏花产业平台建设，构建灯盏花产业秩序，确保原料可及、可控，同时，在云南红河州实现产业链一体化、一地化、集约化，升级中药智能制造，进而助推灯盏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生物谷公司在灯盏花产业的领先地位。

二、以培育中药大品种为抓手，不断提升灯盏花系列产品全渠道市场占有率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大众健康关注度的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在缺血性心脑血管领域仍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灯盏花单方制剂凭借其良好的经济性与突出的产品竞争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故通过培育灯盏花大品种来带动企业规模增长是可行的高效路径。产品布局上，公司培育灯盏细辛胶囊和灯盏花滴丸等单方制剂，以带动灯盏花系列产品整体的销售增长。营销布局上，公司以全渠道营销为基础，精准投入资源，加速空白市场拓展和基层医疗终端覆盖。公司将加速拓展与专业销售代理机构的合作，探索直接服务患者的慢病管理模式，布局高效赋能的线上数字化平台，推动公司营销模式转型、创新和升级。

三、强化产品品牌根基，持续优化产品市场准入资质

市场准入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公司积极应对国家及省级集采，对于已入选集采目录的产品，做好供应保障，公司凭借红河州弥勒生产基地建设的契机，基于经济性建立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专利保护壁垒以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同时，开展行业准入相关的临床研究和药物经济学评价，进入主流权威的临床路径和指南推荐，取得行业意见领袖的支持。

四、持续建设高效赋能的支持性管理平台，提升数字化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将重点发挥创新协同，塑造高绩效创新组织，基于自身的资源与能力，顺应未来趋势，建立高效的支持性管理平台。公司重视新技术应用，将进一步拓展布局数字化渠道，逐步对口服药系列产品进行数字化赋能，推动专业机构横向合作和产业链纵向协同。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精益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强化环保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治理，推动环保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研发方面，完善项目立项论证机制及成果转化机制，强化风险控制。

提示：本规划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划做出适度调整。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6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全面提升企业包括供应链、创新能力、生产质量管理、产品市场营销能力等重要环节要素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率，提升企业的系统性竞争能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一、深耕市场优化模式，多元协同驱动增长

公司围绕产品定位、营销模式、价格体系及竞品策略等多维度持续发力，推动市场开发与销量增长。零售市场方面，公司着力构建零售营销体系，充分发挥临床渠道优势，形成“医院开方、药店配药、患者用药”的服务闭环，完善“医院—药店—患者”全链路覆盖，并且借助信息化系统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院内市场方面，聚焦重点市场、整合薄弱市场、培育潜力市场，强化存量终端管理，加快空白终端开发，实现整体市场增量。同时，持续深化产品宣传与循证研究成果的应用，积极探索数字化营销新模式，推动营销模式创新升级，助力年度经营目标达成。

二、统筹生产运营管理，筑牢质量安全根基

公司秉持“保质量、稳供应、高效率、控成本”的理念，全面统筹供应链协同、生产质量、设备设施、生产成本及安全环保管理，遵循“精益求精、持续改进”的原则推进精益生产，适时开展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强化产销协调，确保研究项目用药及市场需求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深化科学检测手段，围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夯实质量基础，同步完善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GVP），并积极探索中药材种植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快构筑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新格局，不断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在强化安全环保管控方面，落实责任传导“零缺位”、隐患排查“零盲区”、应急演练“零漏洞”的三维管控机制，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要求，严守安全与环保底线，为公司产品高质量供应提供坚实保障。

三、深耕产品全周期，提升核心竞争力

聚焦灯盏花优质种质种源的研究与保护，系统开展品种选育、推广种植及制种工作，持续推进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的合作，深入开展高品质新品种选育研究，同步探索连作障碍难题，寻求连作地高效生产的技术路径，为原料稳定供应和品质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系统规划产品研发项目，深化与国家级科研机构的协同创新，围绕已上市产品的主要适应症领域持续开展临床价值

研究，积极探索新适应症与新治疗领域的拓展空间，同时强化研发成果转化，推动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向学术推广资源有效转化，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四、加强综合运营管控，稳固业务发展根基，提升经营管理效能

一是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以搭框架、识风险、建规则为原则，全面提升制度体系管理水平；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及合规性检查，不断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增强市场信任度，以合规高效加快形成发展合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二是推进精细化管理，着力提质增效降成本。建立全链条动态成本管控机制，紧盯“提质”和“降本”两大重点，进一步强化成本管控，做好成本科目动态分析，执行精细化核算；持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定期跟踪年度任务完成及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分析各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选型数据分析平台，归集现有系统基础数据，推进公司信息化系统整合，以精细化管理加固筑牢内部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新成效。三是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高效发挥团队效能。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组织管理职能；多渠道进行人才储备，合理挖掘、开发、培养公司各发展阶段所需人才；构建科学且合理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与绩效管理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以聚力发展加快提升团队能效，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新突破。四是着力强化品牌建设，助力构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专业机构的支持，建设并维护好优质的学术、科研与资质平台；发挥产业龙头优势，加强灯盏花产业平台建设，申报及维护各类项目、资质、荣誉；结合灯盏花产业平台打造，从产业、公司及产品等多维度加强 IP 品牌化建设与宣传，更新企业宣传资料，设计并建设企业宣传展厅，以高位引领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力度，实现企业发展新形象。

五、稳步推进搬迁工作，有序入驻弥勒大健康产业园

2025 年，围绕弥勒大健康产业园搬迁项目，公司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搬迁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在紧密对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强化内外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产业园制剂车间的投产前试验批产品稳定性考察及 GMP 合规性认证等关键工作。经过一年的扎实努力，试验批产品的投产任务已顺利完成，为后续生产线整体搬迁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动带来市场不确定性

医药产业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卫健部门和医保部门等，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尤其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入。2025 年，各省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全国药品挂网价格一览表复核应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4 号）、省级挂网共识要求，医药集中采购持续推动提质扩面，集采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超量开药智能监管工作的通知》提升行业规范性；未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相关行业政策与监管要求仍可能发生调整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优化经营策略、快速适应政策及市场规则变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易受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储存及运输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各环节的管控水平均直接关系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若任一环节出现管控疏漏，均可能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任一环节出现管控疏漏，均可能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产生不利影

响。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依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对原辅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放行等关键节点实施严格管控。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构成要素，更是支撑公司持续经营、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根基与核心支撑。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凝聚力，以及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与留存，直接影响了公司能否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保障研发创新、生产运营及服务供给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生产基地从昆明向弥勒搬迁过程中，若公司薪酬体系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失去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激励政策未能有效落地，或是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内部晋升通道及激励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情况，进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维持、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及持续盈利水平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具有产地分布区域性显著、采收季节性强、自然生长质量不均一、品种独立性强等特性，市场价格易受气候、供需关系、资本炒作、种植成本、国家新版药典质量标准等因素影响，波动频繁。近年来，受中成药原料消费增加、农业劳动力流失和种植成本上升、中药材资源匹配不平衡、资本炒作和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若中药材价格持续单边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市场及政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2025年，随着医保集采统筹政策的持续深化，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面临多重外部风险：集采规则发生重大变化，独家品种首次按功能主治分组竞标，OTC品种首次纳入集采范围，集采覆盖从院内市场向零售领域全面延伸，同质化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面临“以价换量”与利润空间的双重考验；与此同时，监管力度全面趋严，中药注射剂再评价新要求已上市品种开展上市后研究和评价，采取“责令评价、暂停生产、注销证书”的递进式管理措施，《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对注射剂生产全链条实施刚性约束，原料须符合中药材GAP要求，准入门槛显著提高，叠加说明书“生死条款”——安全信息仍标注“尚不明确”的品种再注册申请依法不予通过，导致大量中成药批文面临整改或淘汰；此外，渠道变革加速，传统营销模式遭遇挑战，线下零售终端销售额受监管趋严、消费承压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线上渠道虽有所增长但竞争格局尚不明朗，布局滞后将错失市场窗口；而老龄化需求释放亦存在不确定性，3.23亿老年人口虽构成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但医保控费力度持续加大、居民支付能力分化等因素，可能制约市场扩容的实际节奏。</p> <p>应对措施：</p> <p>(1) 响应全国及各省份价格调整，维护公司全国药品价格体系，确保在各省份招采平台挂网；</p> <p>(2) 完善市场调研工作，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采及各联盟集采号召，制定合理的投标计划，并保质保量完成集采保供工作；</p>

	<p>(3) 布局零售, 电商板块, 精准定位与市场拓展。聚焦卒中和冠心病后遗症的二级预防, 扩大基层和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 搭建品牌团队, 加强企业品牌建设;</p> <p>(4) 积极响应中药相关的政策要求, 进行产品的再评价研究及 GAP 药材建设。</p>
研发创新不确定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研发创新是医药行业的核心驱动力, 新药研发具有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 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销售的周期长、环节多, 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研发项目具有研发失败、新用药技术不被临床接受、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等风险。已上市产品“二次开发”同样面临类似风险。</p> <p>应对措施:</p> <p>(1) 建设高水平人才体系: 公司引进高质量的研发团队, 完善核心研发人员的绩效激励机制;</p> <p>(2) 完善研发创新项目管理体系: 坚持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 聚焦管线、平台, 推进创新资源整合, 持续提升研发能力。项目执行中定期开展项目回顾评估, 定期开展研发战略研讨, 过程中合理把控研发风险;</p> <p>(3) 聚焦缺血性心脑血管专业领域: 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 紧紧围绕灯盏花产品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打造和产品质量提升, 通过聚焦研发领域和利用外部机构研发优势, 降低创新风险, 实现灯盏花系列研究成果稳定产出。</p>
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金沙江通过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金沙江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195,000,000.00 元。</p> <p>应对措施:</p> <p>(1) 公司与金沙江及林艳和保持沟通, 持续督促其解决资金占用事项;</p> <p>(2) 密切关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相关情况, 同步公司了解到的信息, 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追偿工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70,486,866.03	30.7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7,553,614.82	0.86%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278,040,480.85	31.5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贺元、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31,722,788.87	26.31%	否	2026年1月14日

	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计	-	-	231,722,788.87	26.31%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1）案件进展/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对金沙江、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艳和提起民事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2年8月17日受理立案。

2022年11月，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依法对金沙江、林艳和名下等值于273,107,940.57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23年2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送的《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23年4月11日进行证据交换、开庭审理（后因管辖权异议取消）。

2023年3月，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追加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并相应地变更诉讼请求。

2023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送的《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23年6月8日进行证据交换、开庭审理（后因管辖权异议取消）。

本案于2023年12月14日一审开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出具民事裁定书，以遵循“先刑后民”原则为由驳回公司起诉。

2024年1月，深圳中院已受理公司上诉，并根据办案流程把案件材料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6日，公司以金沙江及林艳和为被告，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中院”）完成立案，并开展了资产保全等工作事项。

2024年4月16日，昆明中院提示该案件涉及先刑后民，经公司研究后，于4月16日作出撤诉决定。

2024年6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案终审刑事裁定书。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就林艳和、金沙江、贺元、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河州中院”）提起诉讼。

2026年1月12日，红河州中院立案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云25民初3号。

2026年1月14日，公司申请对林艳和、金沙江、贺元、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保全。

2026年1月29日，红河州中院受理了公司的保全申请。

2026年2月14日，金沙江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6年2月25日，红河州中院裁定驳回金沙江的管辖异议申请。

2026年2月28日，因联系不上被告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红河州中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对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公告送达。

2026年3月17日，金沙江不服法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申请的裁定，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红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林艳和、金沙江、贺元、银丰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保全。

(2)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被告占用资金数额较大，若不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累计计提坏账 19,5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减少 93.44%。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9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1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	-	-	-	-

3、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000	9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4、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担保事项。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其他	257,000,000.00	0	62,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否	资金	垫支	2,961,742.23	453,173.11	521,752.00	2,893,163.34	2,893,163.34
合计	-	-	-	259,961,742.23	453,173.11	62,521,752.00	197,893,163.34	197,893,163.34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197,893,163.34	21.39%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占用资金

1、资金占用情况

金沙江通过本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通过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沙江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195,000,000.00 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

2、整改情况

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起诉金沙江、林艳和、贺元、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案件进展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一）诉讼、仲裁事项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及林艳和已归还资金 8,200.00 万元。金沙江及林艳和已将如下资产质押给公司，为其承诺归还其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

- （1）金沙江依法持有的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99%股权；
- （2）金沙江依法持有的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99%股权；
- （3）金沙江依法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金辰街道办”）享有的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郊青龙山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5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6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9 号土地收购补偿金未到期应收账款共计 2,919.13 万元；
- （4）林艳和依法直接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1905%股权；
- （5）林艳和通过实际控制的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735%股权。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金沙江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剩余占用资金 1.95 亿元及对应收益的追偿工作，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公司与金沙江及林艳和保持沟通，持续督促其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 （2）密切关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相关情况，同步公司了解到的信息，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追偿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金沙江占用资金数额较大，若不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累计计提坏账 19,500 万元。

（二）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金沙江原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5.8%。2020 年 12 月 25 日，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破产重组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进行股权变更，金沙江不再系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代付水电费系由历史原因产生，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仍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垫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资金垫支是因历史原因产生，截至本报告期末，资金垫支余额为 2,893,163.34 元，均按实际发生数额、以政府规定的法定供水、供电进行结算。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0	3,348,636.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800,000	453,173.11

注：公司 2025 年发生非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为 507,500 元，其交易内容为购买该关联方相关技术（即①【莎普健®西洋参阿胶加铁颗粒】（注册批件：【国食健注 G20110653】，规格：【12g/袋】）；②【莎普健牌磷虾油软胶囊】（注册批件：【国食健注 G20230265】，规格：【0.5g/粒】）；2、公司与关联方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立为该关联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6,536.00 元，其交易内容为购买该关联方产品。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7,000,000.00	62,000,000.00	195,000,000.00	资金占用	金沙江占用资金数额较大，若不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累计计提坏账 19,5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6 日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1,752.00	521,752.00	0	房屋租金	公司深圳分公司向金沙江租赁房屋有利于节约销售费用，缩减营业成本，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推广亦有积极作用。	2022 年 12 月 9 日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其他应收款	2,961,742.23	68,578.89	2,893,163.34	代垫水电费	代付水电费系由历史原因产生，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	2025 年 4 月 29 日

						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937.54	0	77,937.54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产生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产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7月31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	478,773.58	478,773.58	购买相关技术	属于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4月28日
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16,536.00	0	采购商品	属于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4月28日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除下列承诺事项超期未履行完毕外，其他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原控股股东及原实控人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 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相关情况

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其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占用公司的尚未归还的全部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原实控人林艳和承诺对原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生物谷: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沙江、林艳和未能如期履行该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林艳和已归还资金 8,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及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2022-079) 及《生物谷:关于收到原实际控制人冻结在案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 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控人未履行资金占用承诺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公司与金沙江及林艳和保持沟通,持续督促其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 ②密切关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相关情况,同步公司了解到的信息,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追偿工作。

2、原控股股东及原实控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

(1) 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原因

因触发《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控人林艳和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故原承诺变更为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履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 增持承诺变更后的履行情况

①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控人林艳和未履行增持承诺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金沙江、林艳和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函及致歉声明》,金沙江、林艳和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②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控人未履行增持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 a、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向金沙江、林艳和派发股东分红,禁止其转让所持生物谷股份,直至金沙江、林艳和按《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b、持续督促金沙江、林艳和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3,533,207.42	5.9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88,649,277.40	8.35%	借款抵押
总计	-	-	152,182,484.82	14.3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均为公司为保障“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有利于推进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6,935,090	62.04%	41,555,367	118,490,457	95.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2,851,219	32,851,219	26.49%
	董事、高管	40,200	0.03%	-1,450	38,750	0.03%
	核心员工	1,613,932	1.30%	-310,153	1,303,779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064,917	37.96%	-41,555,367	5,509,550	4.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851,219	26.49%	-32,851,219	0	0%
	董事、高管	120,600	0.10%	-4,350	116,250	0.09%
	核心员工	31,500	0.03%	-31,500	0	0%
总股本		124,000,007	-	0	124,000,00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5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51,219	0	32,851,219	26.49%	0	32,851,219
2	李振生	境内自然人	10,111,281	0	10,111,281	8.15%	0	10,111,281
3	谭想芳	境外自然人	6,500,000	0	6,500,000	5.24%	0	6,500,000
4	林艳和	境内自然人	5,387,500	0	5,387,500	4.34%	5,387,500	0
5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000	0	3,200,000	2.58%	0	3,200,000

	公司							
6	孙慧奇	境内自然人	0	1,981,548	1,981,548	1.60%	0	1,981,548
7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83,986	1,775,632	1,859,618	1.50%	0	1,859,618
8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780,000	0	1,780,000	1.44%	0	1,780,000
9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190,000	1,210,000	0.98%	0	1,210,000
10	#李万海	境内自然人	0	1,078,340	1,078,340	0.87%	0	1,078,340
合计		-	61,313,986	4,645,520	65,959,506	53.19%	5,387,500	60,572,00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林艳和；林艳和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

2、除前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晓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振生	0	6,840,000
2	林艳和	5,387,500	5,387,500
3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3,200,000
合计		6,987,500	15,427,500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32,851,219
2	李振生	10,111,281
3	谭想芳	6,500,000
4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5	孙慧奇	1,981,548
6	#陈志宏	1,859,618
7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0,000
8	刘伟	1,210,000
9	#李万海	1,078,340
10	#潘以娟	1,023,524
<p>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未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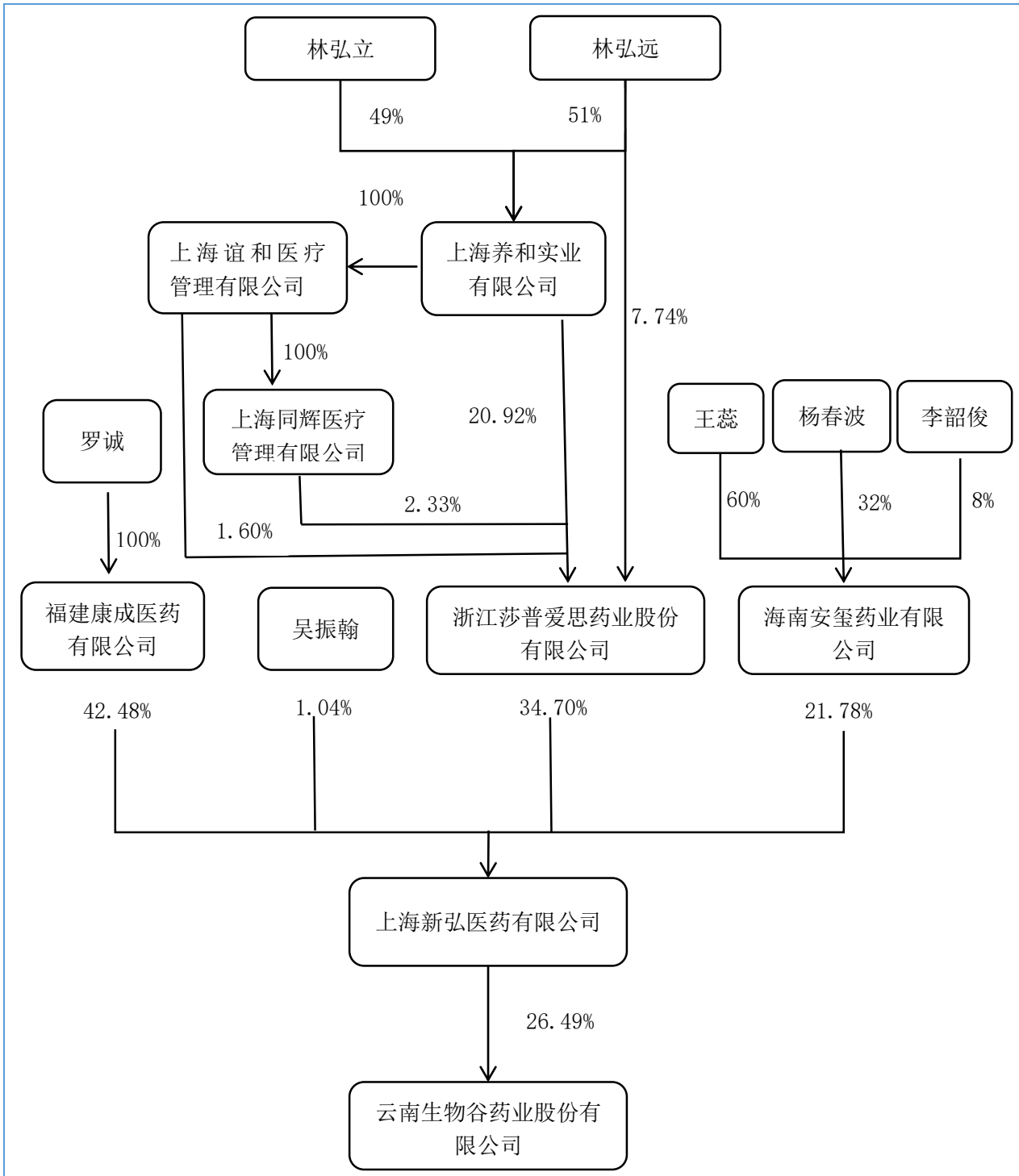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G45404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振翰，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2,851,219 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6.4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弘威	董事、董事长	男	1994年9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100.40	否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罗诚	董事	男	1973年1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1.20	是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胡建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3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74.40	否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胡云华	董事	男	1985年6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1.20	是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马毓	董事	女	1981年5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1.20	是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邹怡	职工代表董事	女	1995年8月	2025年9月28日	2027年7月21日	7.10	否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孙继伟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3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10.00	是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徐国彤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4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10.00	是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于团叶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9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10.00	否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吴丽萍	财务负责人	女	1992年7月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1日	25.00	否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

								完成
徐天水	原董事	男	1986年10月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8月31日	0.8	否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完成
合计						241.30	-	-
董事会人数：						9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林弘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之弟弟及实际控制人林弘远之哥哥。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马毓	董事	155,000	0	155,000	0.13%	0	0	38,750
合计	-	155,000	-	155,000	0.13%	0	0	38,75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徐天水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个人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邹怡	无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邹怡，女，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同济大学国际政治专业，硕士研究生。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在绿地集团上海房地产业事业部市场营销部工作；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事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5年9月至今在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事工作，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并兼任上海分公司人事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监。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①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全体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②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①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董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①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资由基本薪资+绩效薪资+董事津贴构成，基本薪资与绩效薪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董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平均发放；②外部董事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每年1.2万元，按月平均发放；③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津贴为每年10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2)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资+绩效薪资构成，基本薪资与绩效薪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部分。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9	5	8	16

生产人员	233	39	25	247
销售人员	58	27	16	69
技术人员	49	15	6	58
财务人员	14	7	9	12
行政人员	76	38	36	78
员工总计	449	131	100	48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2	6
本科	191	217
专科及以下	245	257
员工总计	449	48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公司支付能力、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在各岗位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员工能力现状，确定员工薪酬标准，使薪酬政策无论是总体水平还是激励机制上，都能体现员工的贡献和价值，从而能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同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

2、培训计划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支撑公司战略，让人才与企业共同成长，强化能力体系建设，公司对 2024 年培训工作进行回顾，并结合 2025 年培训需求，制定了 2025 年年度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讲授法、研讨法、实操、线上培训等形式，顺利开展了质量及财务业务知识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GMP 类培训、药物警戒、安全类培训）、常规类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各项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及岗位要求，公司持续开展持证上岗等职业技能类培训，在此基础上拓宽培训丰富度，组织开展了“药物制剂工、人工智能训练师”取证培训，从高效办公、安全及健康等多方面提高公司整体人员素质，增强综合竞争力，规范和促进公司培训工作持续系统进行。

3、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共计 34 人；公司承担的费用是每月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	----	----------	------	----------

李晓燕	离职	生产中心总监	31,500	-28,500	3,000
林炎海	离职	质量部总监	42,000	-40,000	2,000
廖艳华	无变动	质量保证部经理	100	-100	-
蒋春丽	无变动	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60,000	-2,141	57,859
吴丽明	无变动	质量部总监	16,397	1,752	18,149
王旭坤	无变动	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10,602	-8,410	2,192
杨海东	无变动	工程设备科经理	1,600	-600	1,000
杨美萍	无变动	生产中心总监	200	100	300
刘伟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1,400,000	-190,000	1,210,000
林艳涛	无变动	投资部经理	-	-	-
吴道聪	离职	子公司副总经理	333	-266	67
刘磊	离职	总经理助理	-	-	-
丘海军	无变动	商务经理	3,000	-2,001	999
梁钧	无变动	院内销售代表	-	-	-
余洪军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	-	-
朱其会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15,000	-12,920	2,080
刘锐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33,200	-22,000	11,200
宫登科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	-	-
宫天威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	-	-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刘伟、林艳涛、刘锐于报告期后离职。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专业从事以中成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C27)-中成药生产(C274)。”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当前，我国医药制造业正处于政策红利集中释放与产业格局深度重构的关键时期。从“十四五”收官到“十五五”开局，一系列重磅政策相继落地，为医药工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这一战略定位的确立，标志着医药制造业正式从战略性新兴产业跃升至国家支柱产业行列，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一、顶层设计确立新定位，“新兴支柱产业”战略地位凸显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重点部署“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这是生物医药行业首次在国家顶层设计中被赋予“支柱产业”的战略定位，充分体现了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

多位代表委员及业内专家指出，将生物医药纳入“新兴支柱产业”，将推动政府出台更为系统、有力的政策，支持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我国从“医药制造大国”向“医药创新强国”转型升级。目前，我国生物制造产业总规模已超1万亿元，创新药产业不仅实现了自身稳步发展，更带动了第三方研发、生产、销售等配套服务机构的崛起。

政策层面，“十四五”以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创新药达204个、创新医疗器械265个，其中2025年1至7月批准创新药50个、创新医疗器械49个。我国在研新药管线约占全球30%，位列全球第二，正加速成长为全球医药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二、中药工业专项规划出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蓝图绘就

2026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为“十五五”时期中药产业发展明确了路线图。

方案提出，到2030年，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重点中药原料持续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数智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具体目标包括：培育60个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5个中药工业守正创新中心、新培育10个中成药大品种、推动一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为中药创新药、建设20个智能工厂和培育10个绿色工厂。

方案部署了六大重点任务：实施原料提质稳供行动，建设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提升产地初加工水平；实施协同创新攻关行动，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中药新药研发；实施制造能力提升行动，提升中药饮片集约化生产水平，推进中药制造数智化绿色化；实施民族药产业振兴行动；实施中药名品推广行动，打造优质中成药名品；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行动，梯度培育中药工业领航企业。

三、数智化转型全面启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202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系统部署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工作。

方案提出，到2027年，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制修订30项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标准，研发推广100款以上高性能产品，打造100个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典型场景，建成100个以上数智药械工厂，建设50家以上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到2030年，规上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

方案部署了四大重点任务：一是数智技术赋能行动，加强医药工业数智产品研发应用，整合释放医药数据要素价值，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二是数智转型推广行动，推广典型应用场景，培育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建设数智化医药产业园区；三是数智服务体系构建行动，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质量支撑，培育创新载体，壮大服务队伍；四是数智监管提升行动，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创新智慧监管新工具，研究智慧监管新方法。

四、集采政策规则重塑，中成药进入“价值定价”时代

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集采于2025年启动，采购周期持续至2028年底。本次集采在规则上实现重大突破，标志着中成药集采正式从“身份定价”转向“价值定价”。

规则变化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独家品种“护身符”优势减弱，基于临床可替代性和组分相似性，将中成药按功能主治合并为同一采购组，曾经的独家品种需与同类功能竞品同台竞价；二是院外市场与OTC品种首次纳入集采范围，健胃消食片、强力枇杷露等国民级OTC大品种被纳入，打破了“院外品种避集采”的行业惯性；三是近两年刚获批的新药、此前未涉足集采的针剂同步纳入，新药、新剂型的市场窗口期面临收窄。

专家指出，集采新规“让行业竞争回归临床价值本质”，企业必须清醒认识到，所有产品都将面临临床价值与合理成本的双重考验。对于龙头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独家优势，生存不是问题，但面临发展难的风险；对于中小企业，一旦核心品种在集采中失标或利润归零，影响将是巨大的。

五、监管法规全面升级，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

2026年，药品监管法规迎来重大更新。2026年1月，全面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正式发布，将于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这是该条例自2002年公布以来的第四次修订，系统整合了二十余年监管实践，为多项关键制度提供了明确的行政法规依据。

新条例确立了多项重要制度：一是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境内注册使用路径，重申“合规即可接受”的核心原则；二是临床试验期间申办者变更制度，为MAH制度流转提供法律依据；三是罕见病药物和儿童用药市场独占期制度，罕见病药物可获得不超过7年、儿童用药可获得不超过2年的市场独占期保护；四是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对含有新型化学成分的药品提供不超过6年的数据保护；五是药品分段生产制度，在行政法规层面正式确立分段生产的合法性与可操作性。

此外，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监管持续强化。2026年3月，贵州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明确，要严格规范药品再注册工作，稳妥推进上市后变更管理；推进说明书安全性信息修订与适老化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取得实效；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主体责任。

六、创新支付体系持续完善，多层次保障机制协同发力

2025年12月，2025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发布，新增114种药品，其中包括50个一类创新药。同期，国家医保局公布我国首版商业保险创新药目录，19种药品被纳入，涵盖CAR-T、TCE疗法、双特异性抗体等热门靶点药物。

“基本医保+商业健康险”的多层次支付模式逐步成型。2024年7月，国常会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发展商业保险，合力助推创新药发展。国家医保局多次表态探索创新药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引导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及时将创新药品纳入报销范围。

商业健康险迎来大发展机遇。随着多层次支付体系的持续完善，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治疗技术和产品获得更通畅的商业化路径，从实质上促进了中国创新药发展。

七、开放合作持续深化，跨国药企加码在华布局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将生物制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为跨国医药企业参与“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新机遇。

2026年3月，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期间，国家卫健委、中央财经委等有关部门释放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大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明确表示，中国已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将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推动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跨国药企积极响应。诺华公司宣布将投入超过33亿元，启动北京昌平工厂和上海园区的扩建计划；阿斯利康在广州建设放射性偶联药物生产基地，并与清华大学签署人工智能辅助药物研发合作协议。据不完全统计，2025年以来至少有7家跨国药企深化在华布局，聚焦提升本地化生产能力和深度绑定本土创新资源。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医药制造业迎来政策红利的集中释放期。从新兴支柱产业战略定位的确立，到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出台；从数智化转型的全面启动，到集采规则的价值回归；从监管法规的系统升级，到支付体系的多元协同——这一系列政策举措正在重塑医药制造企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路径。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宏观政策环境，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准确理解政策导向、主动适应规则变化、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和成本管控水平，方能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二、 业务资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注册文批文	区域认证
1	灯盏生脉胶囊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26439	中国
2	灯盏花素片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13018	中国
3	灯盏细辛胶囊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53021671	中国
4	灯盏花滴丸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50549	中国
5	灯盏细辛软胶囊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70058	中国
6	灯盏细辛注射液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53021569	中国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
剂型	口服制剂	注射剂

治疗领域/用途	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活血祛瘀，通络止痛。用于淤血阻滞，中风偏瘫，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语言謇涩及胸痹心痛；缺血性中风、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生产量	21,406,420.00	10,670,680.00
销售量	22,385,559.67	11,504,566.50

灯盏细辛注射液（2019版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患者；（2023版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患者。显著拓展了产品的适用人群，有利于更大范围体现产品的医学价值。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灯盏生脉胶囊	355,385,110.21	135,918,591.89	61.75%	4.46%	31.63%	-7.90%
灯盏细辛注射液	71,955,590.30	29,271,189.21	59.32%	-56.79%	14.81%	-25.37%
其他产品	4,815,671.92	3,166,656.07	34.24%	-43.92%	-71.69%	64.49%
合计	432,156,372.43	168,356,437.17	-	-	-	-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依托覆盖全国各地销售终端，通过多样化的学术和宣传活动，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普遍认可，推动主要品种销量稳步增长，然而受医疗卫生环境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品种挂网价格下调，致使整体营业收入未能实现同步增长。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结合灯盏花系列产品属性，创新采用“招商+自营”复合型销售模式，双轨协同实现全渠道覆盖。自营团队自建专业队伍，深耕终端，把控合规与专业推广；招商依托优质代理商，渗透各级医疗机构临床终端，传递药品临床价值。公司坚持市场医学驱动，以临床价值为核心，开展分层专业学术推广，同步推进全渠道品牌建设，统一品牌形象、强化专业背书。以双轨协同实现全渠道覆盖，深耕学术化专业化推广，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夯实品牌竞争力，实现渠道拓展与品牌增值的双向共赢。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灯盏花素片	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浙江、重庆	10.37 元/盒	20mg*60 片
灯盏细辛软胶囊	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浙江、重庆	43.72 元/盒	0.4g*24 粒
灯盏生脉胶囊	广东（含深圳、广州）、湖南、吉林、宁夏、黑龙江	1.4987 元/粒	0.18g*18 粒
灯盏生脉胶囊	北京、天津、辽宁、陕西、甘肃、贵州、新疆、内蒙古、江西、河南、广	44.14 元/盒	0.18g*30 粒
灯盏生脉胶囊	北京、天津、辽宁、陕西、甘肃、贵州、新疆、内蒙古、江西、河南、广西、江西、云南、福建、重庆、海南、河北、江苏、浙江、福建	26.98 元/盒	0.18g*18 粒

公司积极参与省级药品集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情况如上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灯盏生脉胶囊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灯盏细辛注射液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灯盏细辛胶囊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灯盏细辛软胶囊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灯盏花素片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灯盏花素注射液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否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5年12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公司灯盏花系列6个产品全部保留在2025版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胶囊、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素注射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药品目录2025版乙类产品，灯盏花素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25版甲类产品。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对专利、商标、品牌的挖掘卓有成效，定期制定知识产权规划并建立部门协同机制，促使知识产权更好的为公司战略服务。公司主打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独家产品都已实现专利保护，且核心专利具有高价值专利的几个维度，社会价值大，经济价值高。公司在深耕灯盏花领域的同时，做到了原料质量控制、特殊成分提纯、新化合物研发三条道路共同发展，这些举措同时反映在相关的核心专利保护上，这些专利的申请为灯盏花系列药品的工业化和商业化铺平了道路，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物谷BIOVALLEY”（第五类）商标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生物谷BIOVALLEY”作为公司核心商标，在已上市的6款灯盏花产品均以该商标为品牌载体，形成市场辨识度，并通过学术背书强化品牌技术壁垒，提升医生与患者的信任度。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为主，与知名医疗机构以及科研院所进行联合，充分利用所长，产学研一体化进程。专注灯盏系列制剂对于心脑血管领域的疾病治疗以及危险因素的预防，并积极拓展相关制剂的临床价值。同时完善产品线，从疾病治疗到大健康领域，力争成为心脑血管领域的全链条全程管理专家。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高咖啡酸酯灯盏花品种选育及示范	1,170,897.30	2,370,650.25	在研
2	评估灯盏生脉	1,005,591.19	3,620,128.30	结题

	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			
3	盐酸小檗碱片新用途临床研究	839,298.87	2,351,869.24	在研
4	灯盏生脉胶囊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	791,666.63	1,900,000.00	结题
5	灯盏细辛药用物质基础及产业化加工技术研究	251,575.47	251,575.47	在研
合计		4,059,029.46	10,494,223.26	-

投入前五研发项目涉及药物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盐酸小檗碱片，均为已上市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得到临床广泛认可。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独家中成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26439，由灯盏细辛、人参、麦冬、五味子组方，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盐酸小檗碱片为化药，用于治疗肠道感染、腹泻，在日本和中国上市，国内获批企业众多，公司产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3021575。在研的项目，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源性认知障碍研究目前完成真实世界病例收集入组并且结题报告出具中，处于收尾阶段；评估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刚完成病例入组和病例观察，已结题；盐酸小檗碱片新用途临床研究中公司制备的临床试验药物支持的两项临床试验，一项处于结尾阶段，一项处于入组阶段；灯盏生脉胶囊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出具结题报告完成研究。高咖啡酸酯灯盏花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项目，项目时间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处于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取得一个灯盏花新品种证书：生物谷 2 号；取得一个灯盏花良种证书：生物谷 2 号优良家系。灯盏细辛药用物质基础及产业化加工技术研究目前处于在研阶段，灯盏细辛活性成分开发仅在灯盏花素开发方面得到广泛应用，鉴于专利限制、工艺技术等方面的问题解决需要，有必要对灯盏花素系列工艺进行深入研究，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主导贯彻国家《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GV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质量第一的理念，依法合规进行企业各项经营活动。

总经理为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落实全过程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质量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熟悉 GMP、GVP 的基本要求。主导履行 GMP、GVP 规定的企业负责人相应职责，对本公司产品质量负责。

质量总监任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暨质量授权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管理负有直接责任，有独立行使质量职能的权利，对产品质量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建立了一套涵盖文件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物料管理、设备及公用工程管理、验证管理、风险管理、药物警戒管理、销售管理、人员管理的体系文件。质量管理的范围覆盖了药品生产的全过程。质量保证部专人负责偏差及变更的管理，每项偏差均对其涉及的物料开展了风险评估，组织偏差发生部门深入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并针对性的制订相关的纠正、预防措施。物料采购从源头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所有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均购自审计合格的供应商。物料的验收、检验、放行、储存及发放、使用、生产、销售等过程均严格执行相关的文件规定，有专职现场监督员对物料管理、生产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硬胶囊、软胶囊、滴丸、片剂、注射剂生产线均通过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合规性检查。2025 年共计接受云南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的两类专项检查（GMP 符合性检查、集采中选品种

检查), 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 均已顺利通过检查。

公司产品灯盏花素片、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等品种历年市场抽检结果均符合法定标准。

公司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自检等管理手段实现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每年对上年度所生产产品分品种进行质量回顾, 内容涵盖: 生产状况、检验情况、物料使用情况、空气净化系统运行情况、工艺用水系统运行情况、偏差情况、变更情况、产品召回情况和用户投诉情况, 并对产品稳定性考察数据、生产过程能力控制等关键信息进行数据整理与趋势分析。年度回顾报告显示公司的生产、检验过程控制良好, 未发生质量不合格、被停产、被召回等重大质量事故。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切实有效的监督管理手段能有效保证上市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作为现代化制药企业, 秉持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理念。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前期相关安全评价及安全现状评价(安全影响因素评价)和环保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评价报告, 通过了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验收。

公司根据人员调整的情况, 及时调整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机构人员, 按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标识管理、设备设施定期维护、安全作业管理、风险识别等管理工作, 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杜绝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集中收集, 并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年度处置合同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结果均上报国家系统平台, 纸质资料留存备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除尘设备定期维护, 保证设施完好运行, 排放污水和烟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定期监测, 监测结果均合格。因公司监测数据远低于国家排放指标, 故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属于登记备案, 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依法依规的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专门成立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委员会, 具体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等工作, 内设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完成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安全处置工作。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现场标识管理、设备设施定期维保、消防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管理、风险识别等管理工作, 定期对各类安全附件、设施进行校验, 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杜绝事故的发生。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生产、研发、实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集中收集，存储在设计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中，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风险识别等管理文件，每年与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年度处置合同进行无害化处理，转移全过程均上报国家系统平台，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实验室检验及产品研发过程，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领用、发放、仓库、使用都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定期接受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的检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一般隐患按要求及时（其他缺陷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率 100%。公司所属产品为中药制剂，按照国家分类管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证。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安全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评价报告，通过了安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验收，按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中药药材品种有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中药材已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供应状况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公司建构了从药材种植源头到生产各个环节直至最终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按照高于市场统货的质量标准，由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监控。2025 年，公司涉及中药材价格趋于平稳，公司采购成本变动幅度不大。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更名为《子公司管理制度》《持股变动管理规定》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舆情管理与媒体应对指引》更名为《舆情管理制度》，其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按规定完成修订完善，同时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并依法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且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其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的信息知情权。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重大问题。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章程修订，分别如下：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生物谷：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生物谷：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44）；

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及2025年9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生物谷：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及《生物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105）。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一）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

	<p>项报告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的议案》；</p> <p>2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p> <p>2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p>（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三）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四）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p> <p>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p> <p>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2.04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p> <p>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	---

		<p>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2.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2.08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10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p> <p>2.11 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2.12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2.13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p> <p>2.14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2.15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p> <p>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p> <p>3.01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3.02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3.03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3.04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p> <p>3.05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3.06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3.07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p> <p>3.08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更名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p> <p>3.09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p> <p>3.10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3.1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3.12 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3.13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子公司管理制度》；</p> <p>3.14 修订《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p> <p>3.15 修订《印章管理制度》；</p> <p>3.16 修订《合同管理制度》；</p> <p>3.17 修订《保密制度》；</p> <p>3.18 修订《舆情管理与媒体应对指引》并更名为《舆情管理制度》；</p> <p>3.19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p> <p>3.2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p> <p>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五）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出售 2022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p> <p>（六）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p>
--	--	--

		<p>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股东会	2	<p>（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p> <p>8、《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0、《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的议案》。</p> <p>（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p> <p>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p> <p>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2.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2.04：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p> <p>2.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2.07：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2.08：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2.0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10：修订《承诺管理制度》；</p> <p>2.11：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2.12：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2.13：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p> <p>2.14：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2.15：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p> <p>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4、《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增强公司治理的意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依法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同时，公司依托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多元渠道，强化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可，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与整体价值。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6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另一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亦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孙继伟	2	1.45	7	现场、通讯	2	通讯	18
徐国彤	1	1.45	7	通讯	2	通讯	18
于团叶	2	1.45	7	现场、通讯	2	通讯	2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和管理，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除已披露的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沙江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履行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自主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有效实施并发挥良好的作用，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生物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年度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及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前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领取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情况。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2、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7）纠纷处理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6KMAA3B0124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廖晓鸿 3年 杨万海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0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6KMAA3B012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生物谷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

生物谷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3.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生物谷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25年度，生物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99.53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6。</p> <p>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且收入是生物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生物谷公司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p> <p>(3) 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p> <p>(4) 选取主要客户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p> <p>(5)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 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记录，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8)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p>
4. 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5 年度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1,39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41%。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8。

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 (3) 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从明细账出发，核对至合同、月度综合服务计划、费用结算表、服务成果总结报告等支持性资料，检查费用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复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 选取重要服务商机构对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核实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5) 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四、 其他信息

生物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生物谷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生物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生物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生物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生物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生物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生物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9,889,450.05	101,396,56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0	92,837,201.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000,000.00	2,180,690.50
应收账款	(五)、4	166,231,406.94	113,548,233.8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691,300.85	13,870,368.83

预付款项	(五)、7	36,928,430.30	39,878,27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62,873,118.67	64,251,87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103,341,167.25	112,974,080.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232,611.66	223,108.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761,371.50	4,873,010.87
流动资产合计		465,948,857.22	546,033,40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29,344,809.98	29,577,421.6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8,461,538.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316,516,620.52	324,210,801.83
在建工程	(五)、14	95,395,131.63	93,665,21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7,602,135.15	73,617.25
无形资产	(五)、16	88,987,557.59	91,677,109.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3,620,344.76	40,084,97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5,348,369.27	7,224,82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276,506.90	599,013,969.49
资产总计		1,061,225,364.12	1,145,047,37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26,219,234.27	37,607,98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1,578,783.98	794,17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8,802,610.42	20,583,727.74
应交税费	(五)、24	10,246,575.86	10,870,426.63
其他应付款	(五)、21	37,056,308.57	19,299,164.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2,948,308.16	34,120,885.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833,903.35	503,242.47
流动负债合计		107,685,724.61	123,779,60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0	1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227,795.43	455,18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9	1,626,849.81	0
递延收益	(五)、30	70,319,072.45	76,859,71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563,499.44	125,58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7,217.13	96,190,487.61
负债合计		180,422,941.74	219,970,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24,000,007.00	124,000,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398,762,318.98	396,600,116.59
减：库存股	(五)、33	0	5,140,700.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68,242,259.73	68,242,2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289,797,836.67	341,375,60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880,802,422.38	925,077,285.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80,802,422.38	925,077,28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061,225,364.12	1,145,047,375.03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59,801.67	61,467,9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92,837,201.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180,690.50
应收账款	(十六)、1	166,231,406.94	113,548,233.81
应收款项融资		3,691,300.85	13,870,368.83
预付款项		2,300,120.88	12,170,618.8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94,954,381.92	452,086,09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066,970.83	73,913,732.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842.63	4,872,365.60
流动资产合计		783,461,825.72	826,947,224.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344,809.98	29,344,809.9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75,401,000.00	6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61,538.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15,410.18	4,888,926.19
在建工程		598,477.06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87,893.62	53,482.64
无形资产		254,130.19	712,652.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40,458.84	35,546,24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03,717.87	152,446,119.53
资产总计		950,465,543.59	979,393,34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3,935.81	7,162,238.3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02,083.00	17,234,184.15
应交税费		7,992,395.39	7,197,731.48
其他应付款		35,165,506.91	18,668,33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78,783.98	794,172.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1,230.69	44,527.92
其他流动负债		833,903.35	503,242.47
流动负债合计		60,037,839.13	51,604,42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26,849.81	0
递延收益		6,897,531.38	8,069,58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499.44	125,58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7,880.63	8,195,169.79
负债合计		69,125,719.76	59,799,59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4,000,007.00	124,000,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762,318.98	396,600,116.59
减：库存股			5,140,700.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242,259.73	68,242,2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335,238.12	335,892,06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1,339,823.83	919,593,74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0,465,543.59	979,393,344.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36	432,995,308.51	516,232,107.0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432,995,308.51	516,232,10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5,523,555.50	537,883,852.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68,356,437.17	139,940,74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8,472,871.69	10,106,151.48
销售费用	(五)、38	213,939,815.88	280,722,395.70
管理费用	(五)、39	77,300,437.98	93,412,243.69
研发费用	(五)、40	5,589,342.71	13,188,627.91
财务费用	(五)、41	1,864,650.07	513,687.6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2,350,095.49	2,726,573.61
利息收入	(五)、41	504,719.32	2,233,095.29
加：其他收益	(五)、42	4,666,679.94	7,242,16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09,477.42	511,55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822,009.61	837,201.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019,239.15	-61,301,65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73,545.34	-1,234,55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935,245.92	-2,23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31,637.81	-75,599,258.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61.76	196,730.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5,682,501.75	2,037,17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14,077.80	-77,439,701.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3,363,687.63	-3,038,73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77,765.43	-74,400,964.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77,765.43	-74,400,964.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77,765.43	-74,400,96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77,765.43	-74,400,964.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77,765.43	-74,400,964.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32,854,321.92	511,727,929.0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06,552,536.63	160,321,017.03
税金及附加		3,972,054.70	5,903,478.06
销售费用		212,379,676.36	279,456,226.83
管理费用		41,178,358.69	71,287,201.63
研发费用		4,379,275.60	12,437,584.82
财务费用		-91,483.95	-1,786,845.29
其中：利息费用		342,436.40	185,688.55
利息收入		441,535.61	1,982,543.71
加：其他收益		-770,688.69	1,679,71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09,477.42	511,55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009.61	837,201.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4,581.02	-58,405,89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45.34	578,58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330.57	-526.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09,112.78	-70,690,098.66
加：营业外收入		0.37	196,730.28
减：营业外支出		4,642,863.62	1,982,87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51,976.03	-72,476,239.20
减：所得税费用		2,704,849.17	-2,739,57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56,825.20	-69,736,66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56,825.20	-69,736,66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56,825.20	-69,736,660.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563,900.52	594,939,81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6,584,767.02	7,050,80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48,667.54	601,990,6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16,970.45	113,859,68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64,734.84	96,803,5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05,874.89	58,509,24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226,534,219.94	292,850,6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321,800.12	562,023,1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	-58,173,132.58	39,967,46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2,421.11	1,580,32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592.92	17,40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73,520,710.52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21,724.55	91,597,72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67,588.19	13,661,1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80,000,000.00	1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7,588.19	145,661,1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4,136.36	-54,063,38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2,902.51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242,185.90	267,39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5,088.41	267,39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50,000.00	2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729.17	3,186,07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4,512,476.44	10,445,57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3,205.61	39,881,64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8,117.20	-39,614,25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2	-11,507,113.42	-53,710,16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89,889,450.05	101,396,563.47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476,900.52	589,962,41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9,207.60	5,216,1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86,108.12	595,178,60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20,695.53	164,371,48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08,468.83	78,794,2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21,521.60	55,933,83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0,728.32	287,628,64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931,414.28	586,728,2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45,306.16	8,450,39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2,421.11	1,580,32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592.92	17,40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23,156.52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24,170.55	91,597,72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8,886.28	208,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1,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0,000.00	1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9,886.28	143,208,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4,284.27	-51,610,3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2,902.51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902.51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000.00	10,227,6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000.00	10,227,63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902.51	-10,227,63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880.62	-53,387,59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67,921.05	114,855,51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59,801.67	61,467,921.0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41,375,602.10	925,077,28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41,375,602.10	925,077,28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2,202.39	-5,140,700.12					-51,577,765.43	-44,274,8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77,765.43	-51,577,76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62,202.39	-5,140,700.12							7,302,902.5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162,202.39	-5,140,700.12							7,302,902.5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8,762,318.98			68,242,259.73		289,797,836.67		880,802,422.38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15,776,567.01	999,478,25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15,776,567.01	999,478,25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00,964.91	-74,400,96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00,964.91	-74,400,96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41,375,602.10		925,077,285.30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35,892,063.32	919,593,74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35,892,063.32	919,593,74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62,202.39	-5,140,700.12					-45,556,825.20	-38,253,92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556,825.20	-45,556,82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62,202.39	-5,140,700.12							7,302,902.5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162,202.39	-5,140,700.12							7,302,902.5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8,762,318.98				68,242,259.73		290,335,238.12		881,339,823.83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05,628,723.47	989,330,4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05,628,723.47	989,330,4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36,660.15	-69,736,66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36,660.15	-69,736,66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35,892,063.32	919,593,746.5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为“云南三戍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5月更名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和云南省生物制药厂(2004年9月更名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13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000003541。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2000年4月26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343.53万元、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以其拥有的80.834亩土地使用权作价656.47万元投入,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84.06%和15.94%。公司于2001年4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5年8月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84.06%,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15%,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占0.94%。公司于2005年8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5年8月20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9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85%,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15%。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5年8月3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14,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1,40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2,60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公司于2005年9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8年12月1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92.5%,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7.5%。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9年11月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4,000万元,减资后

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12月20日的股东大会决议,金沙江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和12.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雄、吴佑辉。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金沙江投资公司占70%,吴佑辉占12.5%,张志雄占10%,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7.5%。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2年7月23日的股东大会决议,金沙江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股权转让给林艳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股权转让给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权转让给吴文生;深圳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5%股权转让给朱想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该股权转让事宜于2012年7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2年11月2日的原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同意以原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151,939,697.47元为折股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即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2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000003541。

根据2014年9月的股东大会决议,吴佑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股权转让给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郑媛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王变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张冬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戴春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给田野;张志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给刘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给唐俊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马毓;吴文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陈醒鹏;该股权转让事宜于2014年9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5年1月2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转让给高念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转让给林文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詹宇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林谷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刘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8%股权转让给薛中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股权转让给贺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给蔡泽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给廖远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给杨智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股权转让给赖小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股权转让给杨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股权转让给杜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股权转让给林艳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股权转让给尚玮;该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2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金沙江投资公司占30%,林艳和占25%,

吴佑辉占2%,张志雄占7.5%,朱想芳占6.5%,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占4%,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1.5%,郑媛婷占1.5%,马毓占1.5%,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占1.5%,陈醒鹏占1.5%,王变娥占1%,张冬梅占1%,戴春伟占1%,田野占0.5%,刘芳占0.5%,唐俊明占0.5%,高念武占2%,林文清占2%,詹宇亮占1.5%,林谷风占1.5%,刘础占1.5%,薛中杜占0.8%,贺元占0.6%,蔡泽秋占0.5%,廖远翔占0.5%,杨智玲占0.5%,赖小飞占0.4%,杨勇占0.4%,杜江占0.4%,尚玮占0.4%。

根据2015年7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生物谷”,证券代码“833266”。

根据2016年3月23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和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8位自然人投资者和11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1,386,6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404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是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李驰、冯心怡、廖伟荣、郭建坤、金鑫元、冯旭敏、刘伟、林艳村、宫天威、姜涛、梁钧、李文嵩、林展华、余洪军、朱其会、刘锐、宫登科、李小兰、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银久富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惠和投资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共18名自然人及9名机构投资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10,050,000股的出资款。是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0,050,000.00元,已于2016年6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6年7月27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3名机构投资者和32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1,301,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404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深圳高特佳瑞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一沁、丁兴成、张玲、胡宇、付幼华、蒋春丽、林炎海、方福广、陈秀米庄、肖英、李晓燕、吴丽明、王莉洁、曾锋、丘海军、王旭坤、李秀春、刘磊、杨美萍、罗少淮、林天青、陈颖、林艳涛、吴道聪、蒋煜、焦艳玲、廖艳华、杨雪莲、杨海东、高磊、殷明共3名机构投资者和31位自然人投资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11,101,000股的出资款。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1,151,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6,849,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3.99元。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

资本(股本)人民币6,849,000.00元,股本总数为128,000,000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8,000,000.00元,已于2021年9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公开拍卖了金沙江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10,111,281股股票,由李振生竞得。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振生持有公司7.90%股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3,999,993股股份予以注销,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000,000股减少至124,000,007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4,000,007.00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以公司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林艳和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新动能”)与被执行人金沙江投资公司、林艳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林艳和、金沙江投资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海国新动能申请强制执行,分别对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公司股票以及金沙江投资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公司股票以每股7.62元的价格启动司法处置。2024年1月9日,买受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弘”)以人民币225,810,775元的最高价竞得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公司股票,并以人民币232,217,627.15元的最高价竞得金沙江投资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公司股票。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新弘持有公司26.49%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海南安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玺”)以及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于2024年2月21日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新弘由福建康成、莎普爱思及海南安玺三方共同控制,上海新弘的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

2. 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及登记资料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法人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34092367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00,007.00元

注册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康

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

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属医药制造行业;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原料及制剂开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咨询服务,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更好地为“疾病医学”向“健康医学”转化服务,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本公司之子公司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五)、4	单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14	单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五)、20	单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五)、21；(五)、22	单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

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

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应收款项账龄等。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

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

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3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质上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实质上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办公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

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

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药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

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

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

回购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和 2%计缴。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6 元、10 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取得西部鼓励类企业认证减按 15%税率计缴。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取得西部鼓励类企业认证减按 15%税率计缴。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 2. 税收优惠 (3)。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详见 2. 税收优惠 (3)。

2. 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

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5.50	
银行存款	89,888,894.55	101,396,563.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9,889,450.05	101,396,563.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年末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37,201.82
其中:理财产品		92,837,201.82
合计		92,837,201.8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180,690.50
合计	2,000,000.00	2,180,690.50

(2) 本年无应收票据计提、收回、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8,661.43
合计		628,661.43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652,960.65	119,153,488.01
1-2年	3,393,508.13	391,578.00
2-3年	213,874.00	
3年以上		
合计	175,260,342.78	119,545,066.0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60,342.78	100.00	9,028,935.84	5.15	166,231,406.94
其中:账龄组合	175,260,342.78	100.00	9,028,935.84	5.15	166,231,406.9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75,260,342.78	100.00	9,028,935.84	5.15	166,231,406.9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其中:账龄组合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合计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1)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1,652,960.65	8,582,648.03	5.00
1-2年	3,393,508.13	339,350.81	10.00
2-3年	213,874.00	106,937.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175,260,342.78	9,028,935.84	5.15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6,832.20	3,032,103.64				9,028,935.84
合计	5,996,832.20	3,032,103.64				9,028,935.84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0,578,912.4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8,606,775.40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91,300.85	13,870,368.83
合计	3,691,300.85	13,870,368.83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低,公司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0,153.58	
合计	1,900,153.58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3,870,368.83		-10,179,067.98		3,691,300.85	
合计	13,870,368.83		-10,179,067.98		3,691,300.85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73,118.67	64,251,871.26
合计	62,873,118.67	64,251,871.2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57,000,000.00	257,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552,807.00	2,402,020.45
代垫款	3,586,421.38	3,648,448.21
备用金及其他	222,803.48	703,180.28
合计	263,362,031.86	263,753,648.9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23,537.52	1,524,971.86
1-2年	617,551.75	861,299.40
2-3年	792,998.40	155,985,049.66
3年以上	260,727,944.19	105,382,328.02
其中: 3-4年	155,867,368.17	105,113,232.95
4-5年	104,668,469.15	76,988.20
5年以上	192,106.87	192,106.87
合计	263,362,031.86	263,753,648.94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053,770.34	99.50	200,053,770.34	76.34	6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261.52	0.50	435,142.85	33.26	873,118.67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308,261.52	0.50	435,142.85	33.26	873,118.67
合计	263,362,031.86	100.00	200,488,913.19	76.13	62,873,118.6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60,607.00	98.26	197,480,607.00	76.20	61,6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3,041.94	1.74	2,021,170.68	44.01	2,571,871.26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593,041.94	1.74	2,021,170.68	44.01	2,571,871.26
合计	263,753,648.94	100.00	199,501,777.68	75.64	64,251,871.26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195,000,000.00	75.88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2,893,163.34	2,893,163.34	100.00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其他	160,607.00	160,607.00	100.00
合计	262,053,770.34	200,053,770.34	

(续)

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195,3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60,607.00	160,607.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9,160,607.00	197,480,607.00	

注: 应收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万元系资金占用款, 详见本附注“十五、1. 资金占用坏账计提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60,403.37	43,020.17	5.00
1-2年	30,340.00	3,034.00	10.00
2-3年	56,858.94	28,429.47	50.00
3年以上	360,659.21	360,659.21	100.00
其中: 3-4年	153,467.34	153,467.34	100.00
4-5年	15,085.00	15,085.00	100.00
5年以上	192,106.87	192,106.87	100.00
合计	1,308,261.52	435,142.85	33.26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47,189.76	1,573,980.92	197,480,607.00	199,501,777.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1,573,980.92	1,573,980.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73,980.92	1,573,980.9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046.91		999,182.42	987,135.5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35,142.85		200,053,770.34	200,488,913.19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197,480,607.00	999,182.42			1,573,980.92	200,053,770.34
按组合	2,021,170.68	-12,046.91			-1,573,980.92	435,142.8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计提					
合计	199,501,777.68	987,135.51			200,488,913.19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7,000,000.00	3-4年、4-5年	97.58	195,000,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代垫款	2,893,163.3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1.10	2,893,163.34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4-5年	0.76	2,000,000.00
云南泊尔恒国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代垫款	187,106.87	5年以上	0.07	187,106.87
杨姓自然人（租赁）	押金、保证金	160,607.00	2-3年	0.06	160,607.00
合计		262,240,877.21		99.57	200,240,877.21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844,053.72	99.77	39,655,393.58	99.44
1-2年	21,160.62	0.06	162,260.86	0.41
2-3年	2,594.23	0.01		
3年以上	60,621.73	0.16	60,621.73	0.15
合计	36,928,430.30	100.00	39,878,276.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4,495,178.2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93.41%。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71,502.56		53,071,502.56
在产品	15,453,742.04		15,453,742.04
库存商品	23,048,772.22	276,901.84	22,771,870.38
周转材料	1,628,767.98		1,628,767.98
自制半成品	9,199,167.39		9,199,167.39
委托加工物资	1,107,043.14		1,107,043.14
发出商品	109,073.76		109,073.76
合计	103,618,069.09	276,901.84	103,341,167.2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88,145.75		38,188,145.75
在产品	19,010,481.85		19,010,481.85
库存商品	31,252,417.91	203,356.50	31,049,061.41
周转材料	1,868,409.97		1,868,409.97
自制半成品	24,092,413.26	1,234,431.85	22,857,981.41
合计	114,411,868.74	1,437,788.35	112,974,080.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3,356.50	73,545.34				276,901.84
自制半成品	1,234,431.85			1,234,431.85		
合计	1,437,788.35	73,545.34		1,234,431.85		276,901.8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或报废

(3) 存货年末余额不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2,611.66	223,108.42
合计	232,611.66	223,108.42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以及待抵扣税金	761,371.50	4,873,010.87
合计	761,371.50	4,873,010.87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交割款	29,344,809.98		29,344,809.98	
合计	29,344,809.98		29,344,809.98	

注：“长期应收款-股权交割款”系应收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第三期款项，根据本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将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并通过国家GMP认证或者备案后收取。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交割款	29,344,809.98		29,344,809.98	
融资租赁款	241,864.00		241,864.00	5.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252.35		9,252.35	5.00%
合计	29,577,421.63		29,577,421.63	

(2)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44,809.98	100.00			29,344,809.98
其中：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风险组合	29,344,809.98	100.00			29,344,809.98
合计	29,344,809.98	100.00			29,344,809.9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77,421.63	100.00			29,577,421.63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9,577,421.63	100.00			29,577,421.63
合计	29,577,421.63	100.00			29,577,421.63

(3) 长期应收款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1,538.00	12,5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8,461,538.00	12,500,000.00
合计	8,461,538.00	12,500,00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6,516,620.52	324,210,801.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6,516,620.52	324,210,801.83

13.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17,637,945.79	110,781,542.93	8,351,054.68	12,034,710.68	448,805,254.08
2. 本年增加金额	759,955.26	6,976,093.44	941,853.43	3,925,806.11	12,603,708.24
(1) 购置		1,425,698.10	937,605.64	218,809.72	2,582,113.46
(2) 在建工程转入	759,955.26	5,550,395.34	4,247.79	3,706,996.39	10,021,594.78
3. 本年减少金额		3,050,329.43	1,526,968.00	309,701.53	4,886,998.96
(1) 处置或报废		3,050,329.43	1,526,968.00	309,701.53	4,886,998.96
4. 年末余额	318,397,901.05	114,707,306.94	7,765,940.11	15,650,815.26	456,521,963.3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7,438,892.02	53,682,198.34	4,590,538.13	8,882,823.76	124,594,452.25
2. 本年增加金额	10,118,980.74	7,847,753.51	792,822.83	720,877.46	19,480,434.54
(1) 计提	10,118,980.74	7,847,753.51	792,822.83	720,877.46	19,480,434.54
3. 本年减少金额		2,324,707.89	1,450,619.60	294,216.46	4,069,543.95
(1) 处置或报废		2,324,707.89	1,450,619.60	294,216.46	4,069,543.95
4. 年末余额	67,557,872.76	59,205,243.96	3,932,741.36	9,309,484.76	140,005,342.8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50,840,028.29	55,502,062.98	3,833,198.75	6,341,330.50	316,516,620.52
2. 年初账面价值	260,199,053.77	57,099,344.59	3,760,516.55	3,151,886.92	324,210,801.83

(2)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131,537,561.5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工程整体尚未完成 决算
合计	131,537,561.55	

14.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395,131.63	93,665,218.22
工程物资		
合计	95,395,131.63	93,665,218.2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94,796,654.57		94,796,654.57	93,665,218.22		93,665,218.22
金蝶 K3/cloud 系统	297,169.81		297,169.81			
泛微 OA 办公系统	301,307.25		301,307.25			
合计	95,395,131.63		95,395,131.63	93,665,218.22		93,665,218.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93,665,218.22	11,153,031.13	10,021,594.78		94,796,654.57
合计	93,665,218.22	11,153,031.13	10,021,594.78		94,796,654.5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328,321,000.00	90.95%	94.97%	8,683,680.36			
合计	328,321,000.00	90.95%	94.97%	8,683,680.36			

(3) 本年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设施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056.54	1,604,479.23		1,634,535.77
2. 本年增加金额	6,149,669.54	10,250,587.53	4,431,742.43	20,831,999.50
(1) 租入	6,149,669.54	10,250,587.53	4,431,742.43	20,831,999.50
3. 本年减少金额		7,260,691.59		7,260,691.59
(1) 处置		7,260,691.59		7,260,691.59
4. 年末余额	6,179,726.08	4,594,375.17	4,431,742.43	15,205,843.6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921.93	1,550,996.59		1,560,918.52
2. 本年增加金额	3,080,727.84	2,596,592.52	2,215,871.16	7,893,191.52
(1) 计提	3,080,727.84	2,596,592.52	2,215,871.16	7,893,191.52
3. 本年减少金额		1,850,401.51		1,850,401.51
(1) 处置		1,850,401.51		1,850,401.51
4. 年末余额	3,090,649.77	2,297,187.60	2,215,871.16	7,603,708.5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089,076.31	2,297,187.57	2,215,871.27	7,602,135.15
2. 年初账面价值	20,134.61	53,482.64		73,617.25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0,954,810.42	7,477,292.17	8,208,014.23	126,640,116.8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10,954,810.42	7,477,292.17	8,208,014.23	126,640,116.8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0,086,383.46	6,814,595.36	8,062,028.69	34,963,007.51
2. 本年增加金额	2,219,149.56	411,879.96	58,522.20	2,689,551.7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1) 计提	2,219,149.56	411,879.96	58,522.20	2,689,551.7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2,305,533.02	7,226,475.32	8,120,550.89	37,652,559.2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8,649,277.40	250,816.85	87,463.34	88,987,557.59
2. 年初账面价值	90,868,426.96	662,696.81	145,985.54	91,677,109.31

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788,498.22	31,452,122.30	206,931,830.58	31,023,630.36
预提费用	29,444,124.01	4,416,618.60	9,527,548.60	1,429,132.29
递延收益	10,810,780.79	1,621,617.12	14,085,764.63	2,087,988.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76,218.83	1,061,432.82	13,187,830.33	1,978,174.55
可抵扣亏损	21,368,367.90	3,153,085.50	15,075,244.48	2,261,28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00,000.00	1,650,000.00	8,500,000.00	1,275,000.00
租赁负债	4,274,291.16	596,837.62	686,742.37	38,789.91
预计负债	1,626,849.81	244,027.47		
合计	295,389,130.72	44,195,741.43	267,994,960.99	40,094,001.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7,201.82	125,580.29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602,135.15	1,138,896.11	73,617.25	9,029.13
合计	7,602,135.15	1,138,896.11	910,819.07	134,609.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96.67	43,620,344.76	9,029.13	40,084,97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396.67	563,499.44	9,029.13	125,580.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52.65	4,567.65
可抵扣亏损	15,784,555.17	5,707,180.55
合计	15,790,807.82	5,711,748.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8	2,099,978.83	2,099,978.83	
2029	3,607,201.72	3,607,201.72	
2030	10,077,374.62		
合计	15,784,555.17	5,707,180.5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5,348,369.27		5,348,369.27	5,864,548.52		5,864,548.52
预付设备款				1,360,280.00		1,360,280.00
合计	5,348,369.27		5,348,369.27	7,224,828.52		7,224,828.52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94,010,438.02	63,533,207.42	抵押	最高抵押限额： 220,793,900.00
无形资产	110,954,810.42	88,649,277.40	抵押	抵押期间： 2021/6/1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6/6/15
合计	204,965,248.44	152,182,484.82		

(续)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93,250,482.76	65,779,393.10	抵押	最高抵押限额： 220,793,900.00 抵押期间： 2021/6/15- 2026/6/15
无形资产	110,954,810.42	90,868,426.96	抵押	
合计	204,205,293.18	156,647,820.06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34,070.57	18,587,425.64
1至2年	6,320,135.68	18,357,543.16
2至3年	12,702,014.51	
3年以上	663,013.51	663,013.51
合计	26,219,234.27	37,607,982.3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I公司	11,137,373.63	工程暂估款
J公司	3,767,875.83	工程暂估款
K公司	1,521,000.00	设备保证金
合计	16,426,249.46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56,308.57	19,299,164.35
合计	37,056,308.57	19,299,164.35

21.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29,522,541.40	9,527,548.60
往来款	2,137,612.94	6,592,532.89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905,711.84	1,365,711.84
其他	1,490,442.39	1,813,371.02
合计	37,056,308.57	19,299,164.35

(2)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合同	1,578,783.98	794,172.82
合计	1,578,783.98	794,172.82

(2)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本年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828,109.42	57,997,301.20	59,025,770.20	8,799,64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0.00	5,726,968.08	5,726,968.08	2,970.00
辞退福利	10,752,648.32	5,756,326.77	16,508,975.09	
合计	20,583,727.74	69,480,596.05	81,261,713.37	8,802,610.4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3,927.19	49,270,552.61	50,250,905.01	8,653,574.79
职工福利费		3,085,704.63	3,085,704.63	
社会保险费	1,836.00	2,859,470.19	2,859,470.19	1,83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4.00	2,386,916.13	2,386,916.13	1,764.00
工伤保险费	72.00	203,049.71	203,049.71	72.00
生育保险费		269,504.35	269,504.35	
住房公积金		2,232,609.50	2,232,609.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346.23	548,964.27	597,080.87	144,229.63
合计	9,828,109.42	57,997,301.20	59,025,770.20	8,799,640.4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80.00	5,529,454.27	5,529,454.27	2,88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险				
失业保险费	90.00	197,513.81	197,513.81	90.00
合计	2,970.00	5,726,968.08	5,726,968.08	2,970.00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56,590.57	1,588,224.07
房产税	1,086,712.86	1,086,712.86
土地使用税	725,963.95	725,963.95
个人所得税	111,003.09	452,808.03
企业所得税	2,266,962.58	6,726,35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288.14	111,228.19
印花税	130,177.74	91,511.65
教育费附加	215,694.91	47,669.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796.62	31,779.48
环境保护税	6,385.40	8,178.28
合计	10,246,575.86	10,870,426.63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01,812.43	33,889,333.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46,495.73	231,552.51
合计	22,948,308.16	34,120,885.80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商业汇票支付的应付账款	628,661.43	4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05,241.92	103,242.47
合计	833,903.35	503,242.47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8,901,812.43	52,639,333.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01,812.43	33,889,333.29
合计		18,750,000.00

28.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赁付款额未折现金额	4,359,387.34	740,389.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096.18	53,64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46,495.73	231,552.5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27,795.43	455,189.86
合计	227,795.43	455,189.86

29、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决诉讼	1,626,849.81	
合计	1,626,849.8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853,428.10		5,785,928.05	70,067,500.05	尚在递延期内摊销
其他	1,006,289.36		754,716.96	251,572.40	独家经营权,按期间摊销
合计	76,859,717.46		6,540,645.01	70,319,072.45	

(2)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灯盏花系列民族药创新改良产品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38,175,537.61			1,615,103.52			36,560,434.0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弥勒市工业园区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专项扶持经费	16,366,666.98			399,999.96			15,966,667.0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597,500.03			742,130.20			6,855,369.8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大健康产业补助	2,471,545.01			2,075,752.32			395,792.6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补贴	3,416,666.59			166,666.68			3,249,999.9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云南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区域集聚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3,339,653.90			162,924.84			3,176,729.0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	3,223,646.24			254,416.32			2,969,229.9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注射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项目补助款	413,445.57			20,168.04			393,277.5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高咖啡酸酯灯盏花品种选育及示范	248,766.17			248,766.1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信局分拣技术转型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75,853,428.10			5,785,928.05			70,067,500.0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4,000,007.00						124,000,007.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70,850,116.59	2,162,202.39		373,012,318.98
其他资本公积	25,750,000.00			25,750,000.00
合计	396,600,116.59	2,162,202.39		398,762,318.98

33.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份回购计划	5,140,700.12		5,140,700.12	
合计	5,140,700.12		5,140,700.12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2022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全部回购股份762,514股，累计收到转让款7,302,902.51元（不含交易费用），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2,162,202.39元。

3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242,259.73			68,242,259.73
合计	68,242,259.73			68,242,259.73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1,375,602.10	415,776,567.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375,602.10	415,776,567.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77,765.43	-74,400,96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年末余额	289,797,836.67	341,375,602.1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156,372.43	168,356,437.17	515,305,746.90	139,940,745.88
其他业务	838,936.08		926,360.17	
合计	432,995,308.51	168,356,437.17	516,232,107.07	139,940,745.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灯盏生脉胶囊	355,385,110.21	135,918,591.89
灯盏细辛注射液	71,955,590.30	29,271,189.21
其他	5,654,608.00	3,166,656.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432,995,308.51	168,356,437.17
境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432,995,308.51	168,356,437.17
合计	432,995,308.51	168,356,437.17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1,974.29	3,514,999.76
房产税	2,173,425.72	2,173,425.72
土地使用税	1,451,927.90	1,451,927.90
教育费附加	1,106,560.41	1,506,245.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7,706.93	1,004,163.37
印花税	380,295.05	397,563.63
环境保护税	32,437.39	49,672.00
车船使用税	8,544.00	8,154.00
合计	8,472,871.69	10,106,151.48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费用	203,769,120.73	263,988,112.43
工资薪酬	9,986,842.70	15,092,68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5,835.84	1,178,595.69
办公费	107,385.15	167,729.01
其他	631.46	295,277.13
合计	213,939,815.88	280,722,395.70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25,649,659.16	59,255,637.39
折旧费	14,020,226.41	8,614,252.1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51,657.07	4,340,376.30
业务招待费	4,273,283.44	2,824,624.17
社会保险费	3,083,364.06	2,536,688.60
咨询费	3,069,683.33	1,335,968.37
福利费	2,855,394.46	1,907,234.84
无形资产摊销	2,689,551.72	2,844,725.09
试生产费用	1,914,764.55	
办公费	1,715,177.09	1,363,899.16
交通费	444,316.43	633,809.70
存货报废损失	343,886.67	992,648.20
其他	10,989,473.59	6,762,379.77
合计	77,300,437.98	93,412,243.69

40.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外研发	-581,258.21	6,676,285.74
人工成本	3,547,714.03	3,560,043.48
直接材料	1,408,705.59	1,249,133.22
折旧费用	569,522.08	614,562.69
其他费用	644,659.22	1,088,602.78
合计	5,589,342.71	13,188,627.9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50,095.49	2,726,573.61
减：利息收入	504,719.32	2,233,095.29
手续费	19,273.90	20,209.29
合计	1,864,650.07	513,687.61

42.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1,819.98	7,176,569.79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64,854.46	56,311.53
其他	5.50	9,287.41
合计	4,666,679.94	7,242,168.73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990.39	837,201.82
合计	-1,822,009.61	837,201.82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477.42	511,555.11
合计	309,477.42	511,555.11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2,103.64	942,111.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7,135.51	-62,243,761.88
合计	-4,019,239.15	-61,301,650.40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3,545.34	-1,234,550.00
合计	-73,545.34	-1,234,550.00

47.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8,830.83	-2,238.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3,070.34	-526.6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5,760.49	-1,712.0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726,415.09	
合计	935,245.92	-2,238.68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1.76	196,730.58	61.76
合计	61.76	196,730.58	61.76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2,307,951.06	1,959,801.42	2,307,951.06
违约金支出	998,903.52	10,714.00	998,903.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56.97	45,380.42	22,056.97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	2,333,590.20	1,277.17	2,333,590.20
合计	5,682,501.75	2,037,173.01	5,682,501.75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6,461,140.51	7,019,65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7,452.88	-10,058,392.54
合计	3,363,687.63	-3,038,736.1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48,214,077.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32,111.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8,588.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61,140.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0,524.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3,868.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33,517.79
其他	2,085,194.66
所得税费用	3,363,687.63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142,091.93	1,690,467.86
押金、保证金	12,964,163.75	734,364.45
利息收入	504,719.32	2,233,095.29
往来款		229,721.12
其他	2,973,792.02	2,163,152.47
合计	16,584,767.02	7,050,801.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210,908,106.32	280,828,006.61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1,646,193.12	1,915,211.00
往来款	20,546.02	10,000,00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19,183.90	19,615.43
滞纳金	2,612,490.58	
其他	1,327,700.00	87,837.10
合计	226,534,219.94	292,850,670.1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72,000,000.00	90,000,000.00
收回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款	1,520,710.52	
合计	173,520,710.52	9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13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32,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242,185.90	267,394.50
合计	242,185.90	267,394.5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款	4,512,476.44	10,445,570.20
合计	4,512,476.44	10,445,570.2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86,742.37		13,043,901.74	4,012,689.81	5,443,663.14	4,274,291.1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2,639,333.29		1,783,208.31	35,520,729.17		18,901,812.43
合计	53,326,075.66		14,827,110.05	39,533,418.98	5,443,663.14	23,176,103.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	2,528,815.01
合计	2,528,815.01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577,765.43	-74,400,964.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545.34	1,234,550.00
信用减值损失	4,019,239.15	61,301,65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80,434.54	16,170,07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93,191.52	7,997,086.64
无形资产摊销	2,689,551.72	2,844,72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35,245.92	2,238.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728,797.36	45,380.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822,009.61	-837,201.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50,095.49	2,726,573.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9,477.42	-511,55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35,372.03	-10,023,657.2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7,919.15	-34,735.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793,799.65	-5,963,64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884,842.39	17,919,89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219,012.92	21,497,055.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3,132.58	39,967,466.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889,450.05	101,396,563.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7,113.42	-53,710,169.61

（2）本年度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年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9,889,450.05	101,396,563.4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89,450.05	101,396,56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89,450.05	101,396,563.47

(5) 公司本年度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公司本年度末无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外研发	-581,258.21	6,676,285.74
人工成本	3,547,714.03	3,560,043.48
直接材料	1,408,705.59	1,249,133.22
折旧费用	569,522.08	614,562.69
其他费用	644,659.22	1,088,602.78
合计	5,589,342.71	13,188,627.91
其中: 费用化研发支出	5,589,342.71	13,188,627.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 本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 本公司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取得控制权时 点	取得方式
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5年11月	并购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红河灯盏花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6,000,000.00	弥勒市	弥勒市	中药材种 植	100.00		设立
云南弥勒灯 盏花药业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弥勒市	弥勒市	药品原料 及制剂开 发	100.00		设立
北京生物谷 预防医学研 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健康医学 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灯盏升 迈医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健康医学 服务	100.00		设立
弥勒灯盏花 大药房有限 公司	1,000,000.00	弥勒市	弥勒市	零售业	100.00		并购

(九) 政府补助

1. 年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其 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75,504,661.93			5,437,161.88		70,067,500.05	与资产 相关
递延收益	348,766.17			348,766.17			与收益 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4,601,819.98	7,176,569.79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18,901,812.43元(2024年12月31日:52,639,333.29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70,578,912.41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97.33%。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0.5%	-2,988.28	-2,988.28	-8,590.31	-8,590.31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0.5%	2,988.28	2,988.28	8,590.31	8,590.31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28,661.4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900,153.5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528,815.0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900,153.58	
合计		1,900,153.58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的账面价值为628,661.43元(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628,661.43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融资		3,691,300.85		3,691,300.85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61,538.00	8,461,53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91,300.85	8,461,538.00	12,152,838.8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综合考虑采用投资成本法、市场乘数法和净资产法等方法估计年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46,000.00 万元	26.49	26.49

注：根据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海南安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玺”）以及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于2024年2月21日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新弘由福建康成、莎普爱思及海南安玺三方共同控制，上海新弘的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康成之联营企业
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	林弘立控股公司

2.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63,394.69	343,805.31
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36.00	
合计		2,979,930.69	343,805.3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1,75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1/6/30	2029/6/30	否

注: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01.22	645.52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773.58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2,893,163.34	2,893,163.34	2,961,742.23	1,573,980.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195,000,000.00	257,000,000.00	195,32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521,752.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7,937.54	77,937.54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789,345.58	10,477,119.92
合计	3,789,345.58	10,477,119.92

注：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等长期资产，已签订合同，但相关工程尚未完全建设完成，而按约定未付之款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情况。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资金占用坏账计提情况

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集团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67,115,237.50元,归还资金39,061,315.34元,2022年度占用资金11,649,139.54元,归还资金39,703,061.70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集团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122,000,000.00元,2022年度占用资金155,000,000.00元,归还资金20,000,000.00元,2026年2月归还资金62,000,000.0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本集团资金合计195,000,000.00元。在占用资金事项发生后,本集团依据与各类诉讼案件进展,对原实控人以及相关方的债务履约能力进行综合审慎评估,已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按100.00%计提坏账,累计计提金额为195,000,000.00元。

2. 与金沙江投资公司、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艳和、贺元、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2)粤03民初5724号”《民事裁定书》,林艳和确认公司主张的金沙江投资公司占用本公司2.77亿元资金事宜,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已经正式立案调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本公司主张的林艳和、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泰公司”)占用公司2.77亿元资金的事实,与林艳和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林艳和及贺元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系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林艳和等人涉嫌犯罪的事实能否成立,是否应予追究刑事责任,涉嫌挪用的资金有无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出处理,均取决于刑事案件的最终处理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遵循“先刑后民”原则作出驳回本公司起诉的裁定。2024年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并根据办案流程把案件材料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16日,公司以金沙江及林艳和为被告,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中院”)完成立案,并开展了资产保全等工作事项。2024年4月16日,昆明中院提示该案件涉及先刑后民,公司研究后,于4月16日作出撤诉决定。

2025年12月,林艳和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林艳和及贺元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已经两审终审,刑事案件正式审结。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林艳和及金沙江公司主动申请归还占用资金人民币6,200.00万元,2026年2月冻结在案的人民币6,200.00万元发还公司。

鉴于上述刑事案件已终审，2025年12月17日，公司就金沙江投资公司、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艳和、贺元、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占用公司2.77亿元资金的侵权行为向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652,960.65	119,153,488.01
1-2年	3,393,508.13	391,578.00
2-3年	213,874.00	
3年以上		
合计	175,260,342.78	119,545,066.0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60,342.78	100.00	9,028,935.84	5.15	166,231,406.94
其中：账龄组合	175,260,342.78	100.00	9,028,935.84	5.15	166,231,406.94
合计	175,260,342.78	100.00	9,028,935.84	5.15	166,231,406.9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其中：账龄组合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合计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1,652,960.65	8,582,648.03	5.00
1-2年	3,393,508.13	339,350.81	10.00
2-3年	213,874.00	106,937.00	50.00
合计	175,260,342.78	9,028,935.84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6,832.20	3,032,103.64				9,028,935.84
合计	5,996,832.20	3,032,103.64				9,028,935.84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0,578,912.4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8,606,775.4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4,954,381.92	452,086,091.94
合计	494,954,381.92	452,086,091.94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77,477,545.54	636,307,210.07
押金、保证金	2,279,300.00	2,312,720.45
代垫款	3,378,579.04	3,474,434.90
备用金	95,876.54	176,168.34
合计	683,231,301.12	642,270,533.7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047,402.65	31,785,666.29
1-2年	31,376,765.49	1,390,209.46
2-3年	1,351,908.46	172,808,321.77
3年以上	608,455,224.52	436,286,336.24
其中: 3-4年	172,690,640.28	197,657,300.90
4-5年	197,212,537.10	120,801,135.79
5年以上	238,552,047.14	117,827,899.55
合计	683,231,301.12	642,270,533.76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93,163.34	36.58	187,893,163.34	75.19	6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338,137.78	63.42	383,755.86	0.09	432,954,381.92
其中: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32,477,545.54	63.30			432,477,545.54
按账龄组合	860,592.24	0.12	383,755.86	44.59	476,836.38
合计	683,231,301.12	100.00	188,276,919.20	27.56	494,954,381.9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000,000.00	38.46	188,200,000.00	76.19	58,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270,533.76	61.54	1,984,441.82	0.50	393,286,091.94
其中: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1,307,210.07	60.93			391,307,210.07
按账龄组合	3,963,323.69	0.62	1,984,441.82	50.07	1,978,881.87
合计	642,270,533.76	100.00	190,184,441.82	29.61	452,086,091.9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金沙江投资公司	245,000,000.00	183,000,000.00	74.69	245,000,000.00	186,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2,893,163.34	2,893,163.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9,893,163.34	187,893,163.34		247,000,000.00	188,200,000.00	—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1,933.03	25,096.65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58,659.21	358,659.21	100.00
其中: 3-4年	151,467.34	151,467.34	100.00
4-5年	15,085.00	15,085.00	100.00
5年以上	192,106.87	192,106.87	100.00
合计	860,592.24	383,755.86	44.59

2) 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10,460.90	1,573,980.92	188,200,000.00	190,184,441.8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1,573,980.92	1,573,980.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73,980.92	1,573,980.9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6,705.04		-1,880,817.58	-1,907,522.6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3,755.86		187,893,163.34	188,276,919.20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200,000.00	-1,880,817.58			1,573,980.92	187,893,163.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441.82	-26,705.04			-1,573,980.92	383,755.86
合计	190,184,441.82	-1,907,522.62				188,276,919.20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0,443,750.2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63.00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5,000,000.00	3-4年、4-5年	35.86	183,000,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代垫款	2,893,163.3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0.42	2,893,163.34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4-5年	0.29	2,000,00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18,049.69	1年以内、1-2年、2-3年	0.15	
合计		681,354,963.28		99.72	187,893,163.3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401,000.00		75,401,000.00	69,400,000.00		69,400,000.00
合计	75,401,000.00		75,401,000.00	69,400,000.00		69,4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弥勒灯盏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合计	69,400,000.00		6,001,000.00				75,401,00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029,822.43	206,552,536.63	510,928,507.84	160,321,017.03
其他业务	824,499.49		799,421.22	
合计	432,854,321.92	206,552,536.63	511,727,929.06	160,321,017.03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灯盏生脉胶囊	355,385,110.21	167,030,347.69
灯盏细辛注射液	71,955,590.30	34,508,568.57
其他	5,513,621.41	5,013,620.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432,854,321.92	206,552,536.63
境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432,854,321.92	206,552,536.63
合计	432,854,321.92	206,552,536.6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477.42	511,555.11
合计	309,477.42	511,555.1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5,24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7,72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22,00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477.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2,43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81,99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16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15,830.21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41	-0.4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